

文化部

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105-110 年)

104 年 9 月 28 日

目錄

圖目錄	4
表目錄	4
壹、計畫緣起	5
一、前言	5
二、依據	8
三、未來環境預測	10
四、問題評析	12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15
貳、計畫目標	19
一、目標內涵	19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22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4
參、現行策略、政策及計畫執行檢討	27
一、97年至103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檢討	27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	39
三、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2-105)	44
四、相關部會實施計畫之比較	50
肆、實施策略及方法	55
一、政策架構	55
二、執行策略	56

三、協力對象	58
四、實施期程-民國 105-110 年度	59
五、實施地區-全國 22 縣市	59
六、分項計畫內容	59
七、分年實施計畫	77
伍、資源需求及預算分配	89
陸、預期效益	94
柒、附則	96

圖目錄

圖 1：	兩階段計畫目標對照關係圖	19
圖 2：	社區營造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 計畫政策概念圖	55

表目錄

表 1：	本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24
表 2：	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量化 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34
表 3：	97-103 年地方文化館預期目標與 實際達成情形	43
表 4：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量化指 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49
表 5：	相關部會實施計畫比較表	50
表 6：	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內容一覽表	57
表 7：	分期(執行)策略及工作摘要	77
表 8：	資源需求及預算分配表	90
表 9：	整體經費評估基準表	91

壹、計畫緣起

一、前言

政府二十年來致力於社區營造推動，從理念的推廣、人才的培育及文化的保存，結合各部會、各級政府、民間團體及學術界投入社區營造工作，雖已逐步引發臺灣民眾共同關注公共事務之社會風氣，但因民主觀念培育工作有如基礎教育一般，必須持續於各年齡階層推廣及引動，方能真正融入每一位國民的生活價值及行為。而歐美及世界已開發國家，為因應社會快速變遷及高齡化人口結構的改變，莫不持續強化成人及社區教育的重要性，以英國傳統的實用主義為例，就認為政府應隨時提供給民眾學習機會，以提升人民素質，成為帶動國家改變和改進的無聲革命，進而提升國家整體競爭力。而文化部過去長期推動地方藝術文化基礎扎根工作，深切認知臺灣文化公民社會的建立，需經長久醞釀、傳統與現代不間斷的文化融合，希望由文化活動促進民眾互動，互動後而產生感動，感動後再成為實際行動，希望民眾逐步藉由生活習慣的改變，進而創建全新的生活價值。

近來在經濟、氣候及生活環境均持續發生劇變的困境下，越是應該要凝聚公私部門力量，方能共同面對及協力解決各項社會問題，因此，自民國 83 年即提出「社區總體營造政策」，除促進國民自主參與公共事務外，亦希望藉此整合臺灣民間的社會力，成為政府施政最強而有力的後盾。民國 91 年至 96 年配合行政院推動「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出「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結合特有的文化傳統、空間環境與地方產業，發展地方魅力。94 年行政院擴大提出「臺灣健康社區六星計畫」，對於社區營造的政策提出更具體的分工，除本部前身文建會外，更包括教育部、內政部、農委會、經濟部、原民會及客委會等 11 部會，分為人文教育、產業發展、社福醫療、社區治安、環保生態及環境景觀等六大面向；成功促成政府部門重視「社

區營造」，並從各自的業務權責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符合社區全面性的需求，落實「總體」營造的精神，期間即共同輔導促成花蓮縣牛犁社區交流協會、雲林縣林北社區發展協會及南投縣桃米社區發展協會等全國性示範性亮點案例，不但成為「臺灣最美風景在於人」的最佳代言寫照，也帶動政府與民眾協力合作的社會風潮。

民國 97 年至 104 年續以「地方文化生活圈」之區域發展概念出發，規劃「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及「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之雙核心計畫，旨在從軟體(社造觀念培育)及硬體(地方文化設施)兩方面，同時提升社區文化生活及參與內涵，著力於藝文參與的社區營造方式，帶動更多社區民眾的認識地方文化，激起對於家園的關懷，增進參與公共事務之能量，達到培育社造人才及館舍營運人才的目標。

101 年 5 月 20 日文化部成立後，更積極關注在地文化發展，在社區營造既有的基礎上，拓展村落文化藝術，提出「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進一步關照弱勢無能力或尚無社區共識的村落，結合本部各附屬機關資源及民間團體活力，提供文化參與的多元機會及管道，為這些村落注入文化活力，提升在地文化及藝術活動的參與意願。更鼓勵青年進入村落運用創意，改善村落文化及經濟的發展環境。

是以，文化部的社造藝文扎根工作，為因應社區不同發展階段的需求，已從「由下而上」逐漸開展為兼具「由內而外」及「由外而內」雙向輔導策略模式，擴大深入全國各地村落，均衡文化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轉譯臺灣在地多樣文化新價值，創造臺灣新文化生活魅力。另經過 102-103 年的實際推動經驗發現，為讓各縣市政府就轄內各村里社造及藝文扎根資源進行整體性盤點，並整合運用前述雙項輔導策略，以達到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相輔相成之效，故將兩項計畫進行整併。

為了延續已被點燃的民間活力，本計畫針對過往的執行成果及侷限，並因應當前全球數位化及經濟泡沫化等外部危機與挑戰，以及日漸嚴峻的資源分配不均、社會力不足、人口老化及少子化等內部社會現象，提出各項工作重點及執行策略，例：過往公寓大廈參與社造工作較為低度，係因多數居民需為生計忙碌，但 20 年後，隨著日益增多的退休人口，已改變原本的發展的限制，反因 79%人口集中於都會，而有新的推動契機，亦可同步發揮黃金人口的智慧、經驗及專業；再者，因青年的熱誠參與公共事務及網路數位化之趨勢，本計畫將研擬開放個人及議題社群參與，以借重臺灣新一代青年的熱誠、創意及專長，希能為過往社區藝文扎根成果創新、加值及再運用；另外，為能擴大全面引動基層，除將導入第二部門的管理經驗及社會資本外，關於行政社造化的推動，下階段則應延伸至與民眾第一線接觸的鄉鎮村里層級，藉由參與和居民生活息息相關的各項計畫，促使其對政府施政規劃有所理解及感受；最後，為能發揮過往所培育而成的社造人才功能，則將透過全國社造人庫之整合及善用社區大學與各社會教育與終身學習機構資源等，分級培力擴大陪伴輔導人力資源，引發更多社區投入社造工作。

而基於社區村落文化藝術發展是引發民眾關心公共事務的優質媒介，更是臺灣文化軟實力奠基的重要土壤，所以應予持續灌溉活水，幫助在地新苗生根茁壯；另外，在現今的公民社會，如何協助民眾更客觀理性且有效與行政部門溝通對話，如何結合網路趨勢及企業管理知能，因應社區內所面臨的各類生活議題，改變過去單一制式的思考模式，提出創新性社區服務或改善策略，讓文化資源的挹注更加普及，如何推廣長期深耕社區營造及文化藝術的成果，在實施 2 年的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中，已開展了不同的作法，而這些都是本部下一階段的工作重點。前述工作內容，部分已在社造第二期計畫（97-104 年）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102-104 年）即啟動相關實驗方案，或已

有部分執行成效，或已有可參考之經驗檢討，例如：新北市及基隆市的都會型社造之成功案例、社造亮點之文化小鎮示範計畫、村落文化的小鎮藝術節試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社造創新活力網絡計畫及本(104)年即將開展的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示範社區等，本計畫都將陸續檢視其績效，進行調整並研議更適切方案，據以擴大推廣。

二、依據

- (一) 1946 年聯合國人權委員會起草「世界人權宣言」，包含第一階段「公民政治權利」及第二階段「公民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後於 1966 年通過成立《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而我國於民國 98 年馬英九總統批准《兩公約》且公布《兩公約施行法》，使得《兩公約》成為國內司法、行政及其他機關之規範，確認人人有權參加文化生活。
- (二) 馬總統於文化政策白皮書中，把文化提升到國家發展戰略最高地位，以文化思維浸潤及整合國防、外交、經濟、產業、環保、教育等，並指出臺灣的人民素質、公民社會、藝文創新，明顯地領先於華人世界，因此，為使文化的「軟力量」持續深耕臺灣、邁向國際，持續推動下一階段社區營造工作，落實文化公民權，確有其必要性。
- (三) 行政院毛院長 103 年 12 月上任後，從「對人關懷」的核心理念出發，即提出「落實食安管理，恢復民眾信心」、「促進經濟繁榮，健全財政發展」、「加強弱勢照護，實踐社會公義」、「健全國土規劃，營造永續環境」、「提振教育文化，培育優質人力」及「強化兩岸交流，拓展務實外交」等六大施政方針。其中特別指出要在傳統的實體世界與新興網路世界建立橋梁，使其融合成「完整的世界」，針對不同的年齡族群，達到

「為年輕人找出路、為老年人找依靠；為企業找機會，也為弱勢者提供有尊嚴的生存環境」的目標。

- (四) 本計畫目前同步配合各部會相關重要發展計畫推動執行中，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17 個風貌小鎮計畫獲本部支持）、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低碳永續家園計畫、衛福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重要方案；本部主要任務仍為養成社區居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等基礎社造觀念的人才培育方案，以及社區相關文化特色的推廣等，以作為部會推動相關計畫的人才基礎；另在有限預算下本計畫未來亦希望透過「跨部會整合平臺會議」及「臺灣社區通」網站彙整各部會社造人才庫，相互採計社造研習時數，國際行銷宣傳，結合教育部社區大學及國中小鄉土教育課程，進行青少年社造觀念培育及在地人才培力等部會協力方案，以發揮整體綜效。

對應社區營造長期以來之基本精神，均能呼應前述相關施政目標，例如：培育民眾與政府部門溝通對話的能力，以及未來鄉鎮層級的公民審議，均可讓青年及社區居民得以就近參與社造培力及公共事務。另外，為落實兩公約文化權利精神，文化部成立後，即強化提供村落居民及弱勢族群公平參與機會，提升在地情感認同凝聚村落意識，發掘在地文化特色，而本計畫未來也強調善用全國社區的熱情與活力，促進城鄉社區間之人力與物力互換交流，並建立在地支持協力合作網絡。同時，運用社區高齡人力資源，補助辦理優質傳統藝文活動，充實長者休閒生活，也促進彼此相互關照建立情感支持網絡。

三、未來環境預測

社區營造政策對於臺灣而言，不僅僅是文化政策，更是提供公民

社會的最重要的養分，二十年來，民眾藉由社區營造參與社會公共議題，認識自己了解在地，並學習如何解決問題，及落實文化權利，重視各族群文化表現形式多樣性，使臺灣社會整體向上提升。例如：民國 83 年，美濃愛鄉協進會由社會運動開始，轉為永無止境的社區文化傳承推廣，籌辦第一個客家生態人文祭典「美濃黃蝶祭」；102 年各行各業素不相識的網友發起成立「公民 1985 行動聯盟」，持續推動公民覺醒及提倡公民權。由此可見地方公共議題足以激起民眾對於在地的關懷及情感，亦可能是促使民眾團結集聚之觸媒。鑑此，對於臺灣未來的環境預測，大致歸納出六大方向，如下說明：

(一) 全球化同質性競爭加劇

面臨全球化浪潮，文化同質化現象日益快速，唯有同中求異，才能在全球舞臺佔有一席之地。臺灣長期深耕於地方，透過各部會協力合作建構各地特色，因此，不論是環保生態、產業創新或傳統文化保存及技藝傳承，均可於各地村落發掘得以呼應全球化「在地發展」與「永續經營」之相關議題。面對不可避免之全球同質化現象，厚植在地特色及文化競爭力成為現今社會亟需進行之工作。

(二) 文化權利意識及多樣性價值觀崛起

文化多樣性已是國際上文化藝術發展的重要指標，臺灣擁有多元族群，多樣性的文化面貌，形成臺灣珍貴的文化資源，特別是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人權與文化，更需在主流社會中加強彼此相互了解、尊重與交流，進而創造具有臺灣特色的文化魅力，更有於助社會和諧及永續性發展，並凸顯臺灣在全球化下的在地文化特色。

(三) 開放多元參與的公民社會

根據調查臺灣目前寬頻上網普及率約 67.1%，未來虛擬網路

社群極可能取代傳統社區(NGO)組織，成為新世代族群參與公共事務重要媒介；加上近年政府資訊逐漸透明公開，提升民眾參與及瞭解公共事務的機會，強化行政機關及民眾雙方相互對話能力，方能合諧理性的落實文化公民權訴求。另外，現代民眾生活中不斷衍生環保、生態及氣候變遷等大環境之公共議題，但社造過往推動主體多針對在地社區組織及關心在地性事務，不一定能回應或解決前述大區域之公共議題；反觀現今許多個人或議題社群，均提出有助公眾及公益的創新模式，卻無法得到公部門之支持及肯定。有感當代社會議題需開放多方民眾共同貢獻專長所能，才能成為突破困進的前進動力，故未來應朝拓展多元參與機會，引導進一步深化參與的策略。

(四) 少子化及超高齡社會隱憂

因臺灣人口結構正面臨轉變，數據顯示到民國 114 年，老年人口比率將達 14.6%，正式邁入「超高齡社會」，其次，少子女化問題接踵而至；為降低衝擊文化參與、技藝傳承及層出不窮之社會問題，未來應引導「退休（黃金）人口」自主參與及關心社區文化或公共事務，一方面可豐富長者精神內涵，再創其生命經驗價值，一方面也建立長者的情感支持及人際互助系統，減少家庭及國家的人力及經濟負擔。

(五) 社會環境急速變遷以致青年對未來憂慮

現今社會環境不斷快速改變，某些看似使生活品質提升之背後，衍生的卻是青年高喊高學歷低就業、民眾抱怨薪資追不上物價高漲。所以即便臺灣的 GDP 於民國 84 年至 103 年已大幅增加 9,742 美元，但在全世界的幸福排名並無太大改變，可見除了經濟發展，還需要提供給青年們另一種幸福動

力模式。例如：已有一群人選擇回到樸實、緩慢但具開發潛力的鄉村，利用過去積累的寶貴剩餘資源，為自己及週邊的人創造新的幸福價值。所以，或許下一階段，如何協助民眾在平凡甚至困難的環境中，順利適應處遇而安，找到與眾不同的幸福與滿足，也是本計畫的努力目標。

(六) 資本主義極致發展導致的社會問題

資本主義的興起帶動現代經濟的發展，但卻也製造許許多多的社會問題，尤以近年層出不窮的食安問題，更顯示資本主義底下，企業「向錢看」的潛在隱憂，造成整體社會極大的動盪與不安。如何引導企業落實社會企業責任 CSR(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的典範，例如：台新公益慈善基金會舉辦的「您的一票，決定愛的力量」活動，邀請中華電信基金會、研華文教基金會擔任公益夥伴，更有超過 10 家企業宣誓加入活動天使團，提供企業或個人資源協助，讓愛的力量無限延伸。因此，未來更應透過吸納第二部門加入，改善社會階層對立，方能促進社會及企業均能多元且永續的發展。

四、問題評析

在前述各種大環境的發展趨勢下，社區營造及文化扎根工作未來將面臨的問題評析如下：

(一) 因應社區不同發展階段採取雙向輔導策略及創新服務

為顧及每個人每個族群的文化權利，社區營造及文化扎根工作必須兼具由內而外與由外而內的雙向輔導策略，應要求各縣市及各公所對於所轄進行整體性規劃，以達到相輔相成的功能，例如：先主動以藝文活動帶動初階社區的參與意願及

輔導其執行能力，進而轉介至社區營造領域進行自主提案；而對於進階型社區則鼓勵其由關心自己社區內的公共事務，進而關照週邊社區，搭建合作的網絡平臺，提供創新服務，擴大其計畫影響力；讓雙向輔導策略促進彼此交疊加乘效果，並循序持續發展，共創一個互助共好的社會風氣。

(二) 擴大協力及深入輔導已非單一團隊(社造中心)能量可負荷

一方面為能落實文化平權，引動更多村落及文化弱勢族群共同參與，滿足人人希望表達意見的需求，一方面為能將過往累積的地方藝文成果加值運用，讓青年可以展現創意並能維持生計，都將需要導入更多的工作團隊或協力平臺，才能真正在地就近陪伴輔導，以符合不同社造點發展階段與需求面向，協助個人、議題社區、第二部門、都會黃金人口及同好社團等，建立正確理念投入社造領域，以及大家對於公民參與深度與客觀理性有效對話的期待，都已經不是單一縣市社造中心可以負擔。因此，未來規劃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造家族等不同層級不同階段的陪伴輔導機制，共同分工協力，除能導入人力資源共同管理，也可全面且迅速帶動更多社區投入社造工作。

(三) 補助對象受限於地域型立(備)案組織不利開放多元參與

過去為使同一地域性民眾認識在地並激發地方認同感，目前公部門的補助單位係以立(備)案組織為主體，惟在網路資訊開放的環境下，尚有多數遍及各地的民眾、青年與個人，在相關議題之認同下群聚參與，發揮各自能量期望社會更加美善。未來應朝開放自主提案的參與模式，讓更多有能力的公民可以主動走入並親近公共事務；此外也將鼓勵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等新公民權概念擴散，開放部分預算交由民眾

共同討論及決策，除能使政府預算運用符合人民期望，破除民眾對政府施政無感外，更能藉此培養民眾公民權概念。

(四) 應以營造幸福互助社區為主產業發展為輔

目前各部會均依其職權辦理各項社區營造相關計畫，如衛生福利部、環保署、農委會、經濟部及內政部等，本計畫原即屬人文教育面向，為避免與其他提升社區產業方案資源產生重疊，故主要係為培育社造及文化基礎人才，希望透過參與在地文化活動，養成關心公共事務的習慣，進而建立居民共同面對及協助政府部門解決生活問題的理念，重塑社區發展新願景及價值。因此，建立鄰里間友善的人際關係，營造互助幸福社區生活氛圍，提升在地居民的生活品質之目的，遠遠優於服務外來觀光客或創造經濟產值等選項，甚至不應為提升產值而破壞在地好生活。惟倘若社區產業發展得以取得居民共識，並將其獲利回歸公眾共享，藉以發掘並保存遺落的傳統文化與在地技藝等，促使社區優質生活永續發展，必然也能為民眾所接受，例如：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因此如何輔導及協助社區可與其他的社群、個人甚至是企業連結，使資源做更有效的交流與整合，發展成為社區創新服務模式，也是本計畫希望可達到的工作目標。

(五) 社區在地文化保存及參與藝術活動與創作能力有待提升

本部自民國 101 年成立後，積極推動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暨推廣計畫，透過本部附屬機關、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雖已增進社區文化保存意識及參與藝術活動機會，重思地方文化價值，但仍有不足，尤其是新住民及原住民等弱勢族群之文化參與機會及藝文展現的舞臺，仍有待政府持續推動文化藝術扎根，透過引進新文化力量強化交流，以提升創新能量，累積

國家智慧資本，豐富我國文化多樣性，落實文化平權。

五、社會參與及政策溝通情形

為檢視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成效及其需精進強化之未來工作內涵，本部於 103 年委託聯合大學進行分析評估，業經辦理五階段之社區營造座談會及一場社區營造願景論壇暨共識交流會，由過去推展經驗、因應推動現況到未來政策規劃，提供建議及多元意見，共辦理 6 個場次，44 位國內外學者專家參與。另，為強化實務多元意見之收集，亦辦理縣市調查表單與非結構式問卷、訪談，便於座談會議題收集之討論基礎。最後社區營造願景論壇由行政組織、社區治理、網絡平臺三大議題進行論文發表與討論，共有 13 人發表文章 252 人參與。多次共識座談共提出了政策規劃建議方向，相關議題亦納入規劃討論內容，包括：

1. 社區營造政策因民眾的培力與自主參與公共事務，節省國家社會成本之功能性，且定位社區營造是「造人」的計畫，例如：「教育部是做學校體制內的教育，文化部是做學校體制外的教育。」
2. 社造政策需持續帶動第二部門（企業）參與社造意願。
3. 持續鼓勵民間自主交流之合作機制。
4. 都會型社區營造與鄉村社區建立共同購買機制。
5. 網路青年世代與網路公民議題持續關注。
6. 實體社造中心與虛擬網絡平臺推動
7. 引動大陸 NGO 組織及民間企業參與社造工作。

本部委託聯合大學就社區營造相關議題辦理五階段座談會

座談會	主題	目的
-----	----	----

第一階段座談會-南、北區場次	社造 20 年成果檢視與議題探討	由前期成果初步彙整分類大綱，廣邀專家學者進行討論，確認二十年社造成果之分析表格與分類方向，並協助現階段不足資料之補充問卷調查建立。
第二階段座談會	國內外社造推動案例與經驗交流	邀請具國內外社造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進行深度焦點訪談，了解其對國內外社造案例的行政機制和模式運作建議，分析現今趨勢，作為社區營造第三期草案提出之參考。
第三階段座談會	社造 20 年成果效益分析探討	分析整理完成二十年社造成果後，再次邀請參與第一階段座談會之專家學者進行討論與建議。以「問題導向（文化部政策方向）」之方式，提出對二十年社造成果之建議與看法，並開啟初步對社區營造第三期草案之規劃建議。
第四階段座談會	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草案探討	擬定初步草案後，辦理第四階段座談會，廣邀專家學者進行探討，提出需要修訂與增進之部分。座談會結束後辦理社區營造願景論壇暨共識交流會，達到除專家學者外，加入地方團隊與實務工作者之歷年執行經驗，使草案更加完備。
第五階段座談會	社區營造第三期計畫草案確認	彙整社區營造願景論壇暨共識交流會之各方的建議與意見，以及參照各階段座談會之經驗知識與成果分析，進行最後一次之草案內容的檢視。

另為強化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未來工作內涵，於 104 年委託臺灣城鄉特色發展協會進行 102-104 年執行檢討評估及研提未來規劃。針對四場政策溝通座談會，各主題及目的如下表：

座談會	主題	目的
第一場座談會：總論	社造 20 年後反思：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開創之新局	因應社造 3.0 規劃，回顧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執行情況。並邀請曾參與兩計畫之專家學者，討論新結構關係(包含政策目標、對象、場域、策略分工等)，思考以何種機制引入文化價值，以及確立整併後之計劃項目。
第二場座談會	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確認新結構關係以及文化價值引動機制後，邀請專家學者就社會性、行政社造化、社區營造進程等三個層面，討論如何擴大扎根，包含協助與協助青年跨域行動、引動原住民與新住民守護文化主體性等，地域從靜態走向動態，看到個體與集體之間的各種連結方式。
第三場座談會	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邀請具文化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針對過往行政社造化運作經驗，討論下一階段各層級行政體系如何再創新價值？以及如何提供機會培力有意願的行政人員/社區民眾？尋找由外而內、由下而上的文化參與模式。
第四場座談會	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邀請專家學者討論以協力網絡為核心，連結新價值、新參與者、藝文資源、產業運作等，討論城鄉交流、文化產業的可能模式。並就實際執行經驗，建構落實社造 3.0 的政策目標機制。

總結各會議之結論，建議納入之執行項目：

- 一、擴大藝文扎根：常態藝文扎根在地化、建構社會網絡平臺與引入地方社會資本(區域網絡)、鼓勵多元社群參與地方文人經營。

二、促進多元參與：以文化產業開創地方文化新契機、擴大城鄉交流形成互補網絡、以文化魅力共創光榮。

三、強化行政動能：強化基層公務員文化核心價值培力、鼓勵政府部門與社區社群共創文化魅力、引進新工具新機制。

本計畫採納前述建議之情形：

一、將所建議之總目標調修為「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後，納入為本計畫總目標。

二、所建議之較重要工作項目均已納入本計畫中：

(一) 促進文化扎根－「持續擴大在地文化扎根」-如引入新文化動力、以共創地方文化魅力光榮為目標，成為促進地方文化發展之利基。

(二) 擴大民間參與－「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內含原民青年)。

(三) 行政分層培力－推動跨部會合作議題及縣市輔導機制－區域服務網絡。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內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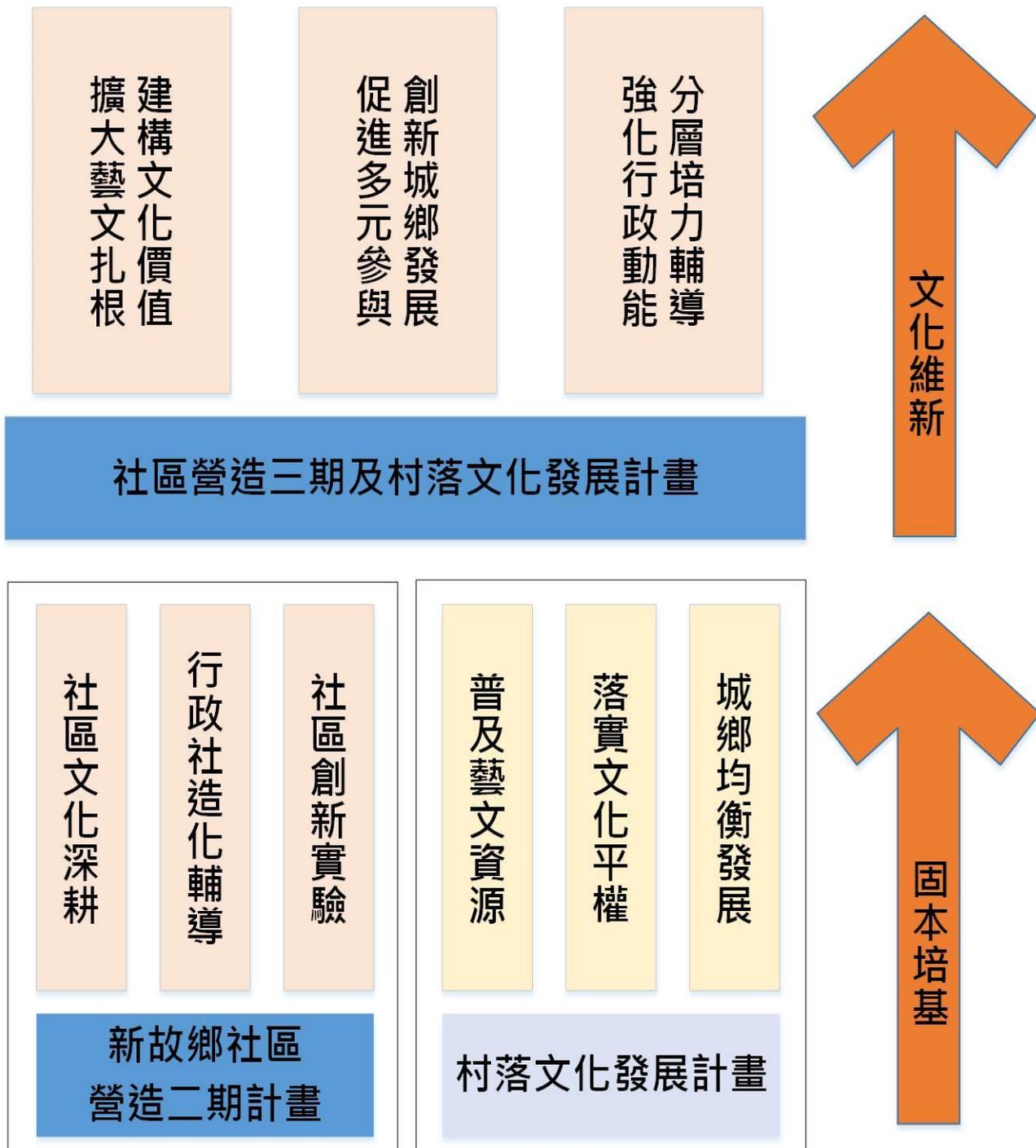


圖 1、兩階段計畫目標對照關係圖

本計畫係從院長「對人關懷」的核心價值出發，以因應新公民網域、文化權利及文化多樣性普世價值等時代來臨，公部門角色及業務分工上，應再重新面對與建立新世代文化公民互動服務模式為主軸，並以過往文化部社造及長期深耕文化藝術的成果基礎上，吸納青年創意、黃金人口、同好社團及第二部門等民間能量，促進新住民、原住民及文化弱勢族群等文化之表現形式多樣化，強化公民參與深度、落實文化權利、促進文化多樣性、文化扎根廣度。過往社區營造推動初期，係以年長者參與居多，近年來則有更多年輕學子及女性投入，注入社區更多生機與活力；以持續鼓勵退休婦女及女性外籍配偶更多參與公共事務及成為意見領袖的機會，例如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區、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鑒於社區營造政策之短期目標實著重觀念宣導及進行小型實驗方案，中期目標則應擴大輔導社區展開行動計畫，長期目標即希望社造觀念及行動均已融入公私部門的運作與生活價值，以落實協力政策精神。現階段本計畫將以「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為總目標，各項目標分述如下：

（一）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依據民間企業自主委託研究統計發現，各領域之社區營造工作，以參與文化教育工作面向之社區，社區居民持久性參與的比率最高，可見得觀念改變之重要性；而本計畫則希望藉由文化活動的推展，創造居民共同新生活價值理念，以共創地方文化魅力的光榮為目標，進而持續不斷的提出各項實際改善行動，與政府協力促進社區良善循環發展。因此，一方面希望善用社區營造 20 餘年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2 年多的執行成果，包含社造人才的培育及地方文化的復振保存；一方面則以兼具「由內而外、由外而內」的雙向輔導策略，轉譯及創新擴大扶植在地（含原住民族）生活文化及扶植新住民文化的主體性，整體提升國家的智慧資本（包含文化資本及象徵資本）等「軟實力」，

建構文化價值之永續推動模式，帶領更多的社區與社群力量共同參與，累積更強大的文化及社會資本。

（二）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歷經多年深耕匯集各方能量，不同的創意、空間、人才及在地資源等的結合，已形塑了臺灣目前豐厚的軟實力；惟現今社會因議題社群變動快速，且當前不同族群文化的多樣性表現及人口結構的變異，如何開拓更多社會力量來參與，進而創新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扎根新的操作模式，將為重要課題。鑑此，在新的階段將引導多元的創意與跨域專業的媒合，讓各方能量能落實於在地經營上，有故事就有價值，跨域合作將以更多的創新作法，普及藝文資源與提升文化生活公平參與機會，深化社區的價值建立與互動模式，創造產業價值與認同價值的最大化。所以，未來青年群體、退休（黃金）人口、第二部門及跨域型平臺（倡議性社團）等，勢必成為未來需強化的資源，使之成為社會穩定發展最為重要之助力及動能。

（三）分層輔導培力強化行政動能

因應行政機關與公民進入數位行動生活，社區、個人與社群已是有機組合，政府如何在科層體制下，因應瞬息萬變的資訊流通與民意匯集，因此，除需有政策宏觀引導外，行政機關更必須以有機的組合，面對未來行動化的政府編組，適時回應民間需求。本計畫希能藉由聚焦在地議題上，建立讓民間團體與政策、預算、執行的對話模式及參與管道，逐步實踐公民審議，重新建立社會新價值。除此之外，關於雙向輔導策略除區域服務網絡，引進民間力量協力之外，對於最接近社區民眾的行政機關—鄉鎮市區公所層級，更是可以全面引發在地社區投入文化扎根及參與社造工作的最佳施力點。所以，未來應加強規劃透過中央、縣市、鄉鎮公所及民間不同層級的輔導培力，不同層級

的責任分工，將更快的紓緩並解決社區居民疑慮，乃至社會問題，方能更加符合公民社會全民參與之精神。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條件

新計畫推行過程，為達成目標，總是會面臨一些限制或衝撞時期，以下就可能遇到的限制條件簡述之：

(一) 文化單位人力不足

「人」是社造工作最重要的能量來源，但為有效回應社會大眾與日俱增的多元需求，導致業務量不斷擴大，然而受政府預算及人員編制有限之故，政府機關及民間文化單位均面臨人力更迭頻繁且嚴重不足的情況，造成工作執行上遭遇限制，除了持續加強相關教育培訓措施、改善流程提升效率外，各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之社造業務必定需要有相對應之人力配置，方能逐步落實各項計畫的美意。

(二) 個人、社區或社會都是快速變異的有機體需要持續輔導

社區營造推動 20 年來，雖已逐步引發臺灣民眾共同關注公共事務之社會風氣，惟各縣市政府皆有感於社區參與者及行政人員嚴重不足，已頻頻造成推展困境，主要係因社造工作內容多元龐雜，又涉及眾人意見之整合，推動起來費時費力，每年皆流失許多社區夥伴及行政人員，但同時也有許多新生力軍不斷加入；因此，社造觀念培育工作有如國民基礎教育一般，必須持續推廣及引動，逐漸融入每個人的生活價值，未來將整合過往培育而成的民間社造人才，透過不同層級機制持續進行陪伴和輔導，擴大引發各年齡及各領域人士共同參與社區營造及文化扎根。

(三) 傳統價值觀的影響

華人社會普遍深受傳統儒家思想影響，較為強調家族、倫理

尊卑、由聖賢治理等觀念，著重私領域上的個人品德養成，在臺灣也不例外，這與社區營造在概念上強調眾人平等參與，共同討論公共事務，有著顯著差異，某種程度上造成現行社區營造工作推動上的阻力，因此，更需要藉由培育社造人才及觀念的啟發，不斷的鼓勵及推廣，吸引民眾投入參與公共事務的意願。

(四) 相對於西方國家臺灣社會的民主經驗有待強化

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受西方政治形態影響及高等教育普及、網際網路發達等因素，公民力量正逐漸崛起，傳統中由少數菁英主導的政治形態已不能快速準確的回應民眾多元的需求，臺灣正朝向符合當前發展脈絡的公民社會邁進，逐漸轉型為自由多元、強調公民力量的民主社會。然而自解嚴以來，臺灣人民才有機會廣泛參與各項公共事務討論，所以民主經驗相較於歐美各國仍顯短暫，導致民眾的公民素養仍有待透過社區營造來逐步提升，以累積參與基層公共事務的經驗。

(五) 地方文化發展有賴部會藝文資源整合及居民力量持續累積

政府部門分工各司其職，村落藝文發展涉及不同族群文化資源，如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原民族委員會等部會，且需與教育部之各項計畫合作，才能發揮效益，故需透過溝通協商機制才能促成合作契機。本部目前已與教育部及原民會分別組成部會工作平臺，進行資源盤整、政策規劃及未來合作議案等討論，以確立業務合作關係，並鼓勵各縣市就轄內區域文化特色，主動規劃提案整合，共同促進村落在地文化之保存、提升及發展。未來計畫之推動，更有賴於行政單位及民間團體共同努力，避免流於硬體建設之投資，限縮藝術文化扎根及發展之資源，因此，需加強引導村落居民及在地組織共同參與或督促，以深入輔導培力，俾提高計畫執行效益。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為持續深耕在地文化沃土及加值再運用過往培育成果，並回應行政院對於青年、老人、弱勢及企業的施政目標，本計畫將透過開放青年個人及議題社群參與，擴大培育藝文人才及在地藝文團隊、強化新住民及原住民文化之扶植、建立都會退休人力交流互助機制、規劃地方文化整合行銷部會社造成果、推動跨域資源整合平臺、鼓勵第二部門投入社造公益服務等，期能持續社造參與深度及廣度，並朝文化多樣性及文化平權邁進，相關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分述如下表：

表 1：本計畫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執行策略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促進 文化 扎根	1.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2,700 場次	輔導支持在地藝文團體之成立，並鼓勵在地藝文團體辦理各項藝文發展活動，6 年共計 2,700 場次。
	2. 培育藝文人才 3,600 人次	規劃藝文人才培育輔導課程，培育各領域藝文種子，每年約培育 600 人次，6 年共計 3,600 人次。
	3. 輔導文化資源弱勢提案 600 件	每年培力約 100 件文化資源弱勢單位提案，6 年合計 600 件，落實文化平權及均衡城鄉之效。
	4. 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達 150 萬小時	鼓勵社區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每年服務時數約達 25 萬以上(220 社造點*5 人/社區*4 小時*10 天*6 個月)，6 年累計約 150 萬以上之社區服務時數。
	5. 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 100 件	每年培力約 16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之藝文體驗方案，6 年合計 100 件，促成多樣性文化推廣交流。
擴大 民間	1.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450 件。	每年鼓勵青年個人或組團創新提案約 75 件，6 年合計 450 件。

執行策略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參與	2. 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服務時數 100 萬小時，建立行動團隊 50 個	1. 善用公廈人才及黃金人口人力從事各項社造議題活動，每年相關服務時數總計至少達 17 萬小時(輔導 300 處公廈*每處 8 人次*服務 72 小時=約 17 萬小時)，6 年可達約 100 萬小時，為社區事務發揮實際影響力。 2. 建立公廈行動團隊(社區換工/城鄉聯盟)50 個，促進城鄉人才互助交流與學習成長。
	3. 媒合推動第二部門(含媒體)贊助與認養社區 100 單位	建立第二部門與第三部門相互合作機會及媒合回饋機制，促成第二部門贊助與認養社區工作每年 20 單位(第一年除外)，5 年共計 100 單位。
	4. 引動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相關社區服務 10 萬小時	每年相關服務時數總計至少達 17,000 小時(約 2834 人次*6 小時)，6 年共計至少達 10 萬小時，透過從事各式社區服務創造經濟效益。
行政分層培力	1. 經營社群軟體專屬頻道，內容整合各部會相關社區工作事務，撥出 36 集 2. 滿意度調查及分析	1.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2. 於網路平臺專屬頻道播出社區相關影音節目，每兩個月定期推出社區相關事務之影音節目，6 年共計撥出 36 集，並鼓勵訂閱者追蹤等行銷方式廣為宣傳。 3. 每年執行社區通使用者分析及滿意度調查，俾利提昇網站應用效能及適時修正調整。

執行策略	績效指標	評估基準
	3. 促成民間團體自主組成同好聯盟或社造家族等聯合提案 50 件	輔導各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促成 50 件聯合提案(每年約 8 案)，以自主力量解決社群(區)問題。
	4. 整合部會社造成果辦理地方文化藝術活動，導入 1,000 處周邊社區共同參與	鼓勵公所發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活動，6 年預計辦理 100 場地方文化藝術活動，每場活動預計擾動 10 個社區，共計導入 1000 個周邊社區參與)
	5. 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任一單一性別參與比例未低於 1/3	針對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任一單一性別參與社造相關活動比例未低於 1/3，以落實性別平等政策。

參、現行策略、政策及計畫執行檢討

本部目前係以「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及「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等業務，共同促進地方文化發展，以下就相關執行成果進行說明：

一、97年至103年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檢討

(一) 執行成果

1. 社區網路社群普及化

臺灣社區通網站自94年架設至今，主要係扮演全臺社造資訊匯流平臺之角色，提供社區共同經營社造之成果展示舞臺，社區在影像紀錄、社區文化之旅、社區繪本、社區劇場等成果多元豐碩，截至103年12月止，網頁瀏覽量達2,977萬1,796人次，英文網頁瀏覽量為130萬1,798人次，流量排名為本部所有網站之前3名，總計通過審核之社區註冊數為6,102個，電子報訂閱人數達3萬318人，已成為國內最大型之社區數位社群平臺，有效促進社區經驗之分享與交流。

為因應使用行動載具瀏覽量趨勢已大幅攀升超過5倍，臺灣社區通網站將隨之進行RWD改版建置，並依社區需求及本計畫工作重點，增設相關互動式群組。例：運用現有社群軟體建置臺灣社區通的群組帳號等，即時提供民眾社造活動訊息以及回應縣市社造工作者的需求，並符合行動裝置之瀏覽需求，期以維持民眾的高度使用率。

2. 行政機制社造化

輔導各縣市政府持續推動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工作小組及社區營造中心等機制，擴大社區營造之參與對象，強化跨部門之資源整合與基礎培力工作，鼓勵行政部門進行組織再造，重要成

果如下：

- (1) 累計辦理逾 10,268 項次社造人才培育課程，培育行政人員及社區居民達 25 萬 6,136 人次；輔導 4,144 社區營造點；每年有 50-90 個鄉鎮市區公所參與，累計推動 535 項社造計畫。
- (2) 臺中市政府已率先嘗試成立臺中社造諮詢推動辦公室，成功輔導轄內 28 個區公所成立人文課（和平區公所未成立），深化基層行政組織之文化能量。
- (3) 臺南市政府於升格直轄市後，每年編列 1,000 萬元社區營造配合款，強化全市 37 個行政區之社區營造與地方事務推動。
- (4)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成立區域平臺機制（黃金戰士與黃金志工），整合評估及運用社區相關之各項文化資源。

本階段雖已著手引發部分鄉鎮市區公所的參與並有成功的示範性案例，惟因受限於資源有限，均僅能採局部性實驗方案推動，尚無法大規模且深入輔導全國各鄉鎮市區共同投入，為使文化資源及社造觀念擴大深入至各鄉鎮村里，本計畫將與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共同協力擴大培訓公所基層行政人員社造知能，並藉以地方文化活動之規劃，鼓勵民眾及青年透過審議式民主，共同參與及整合各部會投入之計畫資源，並將藝文資源帶入更多村落及社區，加速落實文化平權。

3. 落實社區文化深耕

鼓勵各縣市政府輔導社區推動文化深耕工作，例如：社區藝文、影像、社區劇場等，作為激發居民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媒介，強化對於在地文化之理解與認同，並透過藝文形式進行再現與表達，亦為推動社區文化及生態旅遊、發展社區產業立下重要基礎，累計推動各式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計 2119 項，社區劇場計畫 410

項次。另文化部補助社區組織推動社造基礎培力計畫達 2,793 項次，參與活動民眾逾 78 萬人次。

另有部分縣市政府將地方文化特色以特定形式紀錄與應用，如：宜蘭縣的初階社區在通過社區日曆的製作，學習如何發掘社區資源，藉以從各種面向去瞭解、認識自己的社區；雲林縣則是結合雲林故事館的資源，輔導社區創作在地特色的故事繪本，並與學校的鄉土教育課程做連結，確實將文化價值應用於生活之中。

本部長期支持社區進行文化資源的調查，因為記錄過程亦是社區公共參與之最佳途徑，而完成後的各式紀錄應成為社區最寶貴的資料來源並予傳承，因此，未來除持續鼓勵各社區運用各類紀錄工具為社區的文化傳承而努力外，亦希望連結更多社群與專業團體的共同合作，將這些文化元素應用於生活之中應用與發揮其文化傳承價值。

4. 創新實驗區域資源整合及地方魅力再現

輔導各縣市政府推動社區深度文化旅遊，提升社區組織運作及經營能力，展現社區活力及成果，促進與其他社區及社會大眾之互動及交流，累計規劃 670 條社區文化之旅路線，辦理 1131 梯次活動，培育導覽人員逾 8,091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計有 42,832 人次。

為突破單一社區之發展限制，強化區域資源之整合運用，文化部自 100 年度起，規劃、推動社區營造亮點計畫，輔導鄉鎮市區公所與民間團體，整合過往社區營造成果，並導入公私部門之相關資源，提升跨領域及跨部門之資源運用，形塑臺灣優質文化小鎮，展現社區營造之創新活力，此計畫係以中長程計畫之延續模式進行持續推動（100 年至 102 年度），甄選 10 項計畫落實執行，包括 4 處社造文化小鎮及 6 項社區跨域合作方案。

103 年起辦理推展社造創新活力網絡專案計畫，期望創造進階社區能量擴散偏鄉之加乘效益，共計核定補助 11 件計畫(執行期程為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計由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老街活化經營)、南投縣新故鄉文教基金會(推展國際生態城鎮)、宜蘭縣白米社區發展協會(社區木屐產業)、新港文教基金會(藝術與生活扎根)等，期望由進階社區協力偏鄉，透過創新實驗過程，深化社區與各社群跨界合作。截至 103 年 12 月共辦理 2 處國際社造交流、5 處促進大專學子參與社區，總計有 50 個社區及週邊團體 5 萬 8380 人次共同參與。

在推動公所平臺與社區跨域組織聯結工作上，已讓傳統 NGO 組織與公所行政單位及學校單位、在地企業、議題社群、行政組織等產生更大協力關係，特別是在傳統組織之外的社群力量。例如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融合在地紅葉棒球與原住民布農族文化，以形塑具布農文化特色的棒球文化小鎮；從部落到城市的水蜜桃義賣行動、華航修護工廠員工每月認養桃源國小球隊、培養 5 村文化主體與在地接待家庭組成、引進新浪網贊助影像紀錄等，透過連結全國各地棒球社群、學校及企業參與，打破空間的距離推動城鄉交流；也讓學童及觀光客都能重新體驗布農部落的文化內涵，例如永康村獵人文化、鸞山村的生態文化、武陵村的音樂等，部落也順勢發展出在地棒球教學、訓練、兒童夏令營與布農文化的結合體驗遊程，具體帶動延平鄉觀光發展的契機，延平鄉亦重新找到了紅葉棒球的新價值，逐步朝向形塑傳統布農文化之棒球文化小鎮。

由前述案例發現，新的社造參與模式是透過議題聯結各類型團體與機構，共同提出創新合作方案，滿足彼此需求與資源合作，未來鄉鎮村里層級平臺與民間自發合作平臺建立，衍然成為未來在地文化發展的新力軍；而實驗過程也發現，由一個在地性的平

臺即能整合 12 至 15 個社區或團體，比由縣市政府單一行政機關更容易深入地方，並能夠達到區域力量合作與再吸引更多社區(社群)參與的功能。

5. 落實無分性別、年齡、職業、族群之共同參與機制

文化部推動社區營造工作，旨在鼓勵社區居民共同投入與持續參與，對於性別、年齡、職業、族群等，並無任何偏好或歧視，然而，為免社區決策流於寡頭性與菁英化，故鼓勵社區組織透過集體討論決定推動方向、內容及策略，並於執行過程中，鼓勵多元參與，社區營造推動初期，係以年長者參與居多，近年來則有更多年輕人投入，注入社區更多生機與活力，另因應整體社會有越來越多外籍配偶（無論男性或女性），並生育下一代，諸多社區為鼓勵眾多新移民融入在地生活，豐富文化多樣性，也積極推動相關資源調查、教育學習、文化傳承等活動。

此外，依據文化部歷年統計資料顯示，實際參與社區營造課程及相關活動之社區民眾，各年度皆為女性高於男性，其中，97 年度、98 年度、99 年度、101 年度、102 年度、103 年度之差距皆在 10% 以內【累計（97 年至 103 年）歷年平均參與性別比例，女性（52.5%）略高於男性（47.5%）】，100 年度之單一性別亦未低於三分之一，故無性別落差過大之情形，惟將鼓勵各社區應加強女性參與組織運作及扮演決策功能，積極培育女性領導人才，另應逐步提升與改善托育設施，降低女性或男性因為生育子女而無法參與社區公共事務之侷限；至於，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因屬各縣市政府權責範疇，且多由各單位局處首長兼任及遴選府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未來本部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於增加遴聘外部女性委員時，以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有關各項工作推動，包括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社區劇場之劇本編寫或社區各項出版品等，目前雖無複製性

別刻板印象或性別偏見之情形，惟將提醒各縣市政府於計畫推動過程中，應留意相關事宜，並將執行成果納入各年度計畫提案審查與評核內容。

6. 引導民間資源主動投入及綜合效益

於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階段係屬初期鼓勵及宣導性質，民間資源的投入在過去 20 年執行社造經驗中，已成功擾動第二部門及部分倡議性社團主動投入社區工作之效，單以信義房屋為例，近 10 年即已投入 2 億經費，另有統一超商及台新銀行等民間企業均提供社區圓(造)夢或社區關懷的工作，持續關心在地長者及弱勢單位之物資、勞動等的服務；在這基礎之上，未來除了延續過往引介第二部門至社區回饋服務工作外，亦將透過議題性活動的規劃，例如社區特色資源徵選、工作坊、合作方案及成果行銷等內涵，讓第二部門及第三部門等單位，相互進行資源的媒合及嫁接，以有效的吸引並鼓勵更多任職於第二部門且不曾參與社造工作之青年、在地藝文團體及議題社群等投入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再活化，持續引動更多民間資源的投入，協助區域文化產業之發展。

就新故鄉社造二期計畫 97-103 年數據進行分析及檢討，社區營造點之補助數累計為 4,144 個單位、深度文化之旅之輔導及發展累計舉辦超過 1,131 梯次活動，培育導覽人員超過 8,091 人次，參與活動民眾達 68 萬 1,650 人次，這些計畫內的社區人力投入與付出，實屬純自發性行為，更可說是自償回饋及社會資本的一環，因此，績效指標即應著重居民參與度，以讓民間人力、資源及技術無償投入，方能降低對政府的依賴，促進社區自主永續發展；目前經初步核計社區人力成本及其深度旅遊所創造之收益，即已高達 6 億以上，充分發揮引發在地民間活力認同文化價值與協助保存維護之本質。

7. 縣市實際配合款高過補助規定之要求

本部社造計畫原即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之規定，要求地方政府配合相對比例之自籌款項，單就新故鄉社造二期計畫 97-103 年各地方縣市政府配合款數進行分析及檢討，目前累計約 4 億 3,500 萬元，已超過原依財力分級要求縣市自籌款數額之 30% 以上；由此可知，各縣市政府對於社區總體營造業務的重視與支持。惟目前各縣市財政能力迥異，難以統一縣市規範提高配合款，且社造雖鼓勵引動民間資源投入，但仍屬公私共同協力政策，政府之角色及職責，並無法因此而被民間所取代，特別是對文化資源弱勢的協助，應避免「強者恆強、弱者恆弱」之發生，且為使民眾對政策有感，中央機關更是責無旁貸。

綜上所述，新故鄉社造二期計畫 97-103 年中央實際負擔數為 13 億 7500 萬元，而引發縣市及社區所共同投入或創造之實質經費效益亦高達 10 億 3,500 萬元以上，實已符社區營造擾動更多民眾投入公共事務，建立豐碩社會資本之精神。

表 2：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量化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年度/目標/經費	預定達成指標	達成情形說明(截至 103 年底)
<p>97 年至 103 年</p> <p>計畫目標： 以推動社區營造研究發展、縣市級行政社造化輔導，落實行政整合研發目標。</p> <p>預估經費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 97 年至 103 年計畫編列新臺幣 8 億 4801.3 萬元，實際執行新臺幣 8 億 2704.9 萬元</p>	<p>1. 行政社造化</p> <p>(1) 「臺灣社區通」充實社區影音資料及文史資料點 750 處。</p> <p>(2) 辦理中央部會、縣市政府、鄉鎮市區交流工作坊 24 場次以上。</p> <p>(3) 辦理優質進階社區國際交流 20 處、社區行動分享會 25 場。</p> <p>(4) 50%縣市政府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5) 輔導)甄選輔導各社造營造點 2200 處。</p> <p>(6) 完成縣市社區營造課程 320 場次</p> <p>(7) 輔導縣市推動鄉鎮(區市)層級社造 65 個。</p> <p>(8) 推動 20 項次縣市層級跨局室合作計畫。</p>	<p>1. 行政社造化</p> <p>(1)完成「臺灣社區通」750 處已註冊社區之影像與文史資料充實；並透過影音館以社區卡麥拉系統呈現 550 部社區影像、社區故事館刊載 130 篇社區感動故事，進一步提供一般民眾了解。</p> <p>(2)參與農委會農村再生立法與部會協調、內政部城鎮風貌平臺等；並透過辦理縣市工作坊交流，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或社造中心、公所進一步整合部會資源，共計召開相關工作坊約 80 場次。</p> <p>(3)社造亮點計畫、社造活力網絡計畫、縣市社造等計畫，推動優質進階社區國際交流，共計參與之社區數為 30 處，並透過交流經驗辦理 40 場分享會。</p> <p>(4)已有 70%縣市政府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之性別比例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原則。</p> <p>(5)輔導縣市 4144 處社區營造點。</p> <p>(6)辦理人才培育課程計 10,268 餘場次，培育</p>

年度/目標/經費	預定達成指標	達成情形說明(截至 103 年底)
		<p>256,136 人次。</p> <p>(7)輔導縣市每年約 50-90 個鄉鎮(區市)層級，參與 535 項次社造計畫。</p> <p>(8)計推動 20 項以縣市跨局室合作計畫，如農村再生協力、健康城市、大型地方燈會等。</p>
<p>97 年至 103 年</p> <p>計畫目標：</p> <p>以推動社區文史及影像紀錄、社區劇場實驗推廣、社區藝文及傳承發展，協力社區永續經營為目標。</p> <p>預估經費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p> <p>97 年至 103 年計畫編列新臺幣 3 億 7440.7 萬元，實際執行新臺幣 3 億 7399.1 萬元</p>	<p>2. 社區文化深耕</p> <p>(1)輔導 400 處社區完成各式社區紀錄資料(含 160 處社區影像紀錄、240 處各形式之社區紀錄)。</p> <p>(2)出版 60 部社區影像紀錄光碟、60 冊社區故事繪本。</p> <p>(3)導 48 處社區完成社區文史劇本化、成立社區劇團。</p> <p>(4)辦理社區劇場研討會及經驗交流會 60 場以上，製作 30 部社區劇場演出 DVD。</p> <p>(5)完成輔導 160 處以上藝文主題社區。</p> <p>(6)輔導基礎藝文社區 560 處以上、培育傳承社區作品 100 件以上。</p>	<p>2. 社區文化深耕</p> <p>(1)累計輔導 2119 個社區完成文史調查紀錄與影像紀錄。</p> <p>(2)出版 224 部社區影像紀錄光碟(含社區音樂)、出版 80 冊社區繪本。</p> <p>(3)輔導 410 處社區成立社區劇場完成社區文史劇本。</p> <p>(4)辦理 300 場社區劇場展演發表暨交流活動、製作 100 部現場演出 DVD。</p> <p>(5)完成輔導藝文主題社區 180 處，深化文化內涵。</p> <p>(6)社區獎助累計輔導 2793 個社區推動藝文社區工作，透過計畫傳承創作社區作品約 500 件。</p> <p>(7)社區參與藝文營造總計約 78 萬人次。</p>

年度/目標/經費	預定達成指標	達成情形說明(截至 103 年底)
	(7)社區參與藝文營造 15,000 人以上。	
<p>97 年至 103 年</p> <p>計畫目標： 以推動組織經營輔導、社區圓夢及創新實驗、社區營造成果展現等，深化社區創新育成目標。</p> <p>預估經費需求及實際執行情形： 97 年至 103 年計畫編列新臺幣 1 億 8595.7 萬元，實際執行新臺幣 1 億 7223.7 萬元</p>	<p>3. 社區創新實驗</p> <p>(1)深度之旅組織經營輔導工作、社區專業組織培育完成 160 條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路線；60 處社區完成組織管理。</p> <p>(2)完成深度文化之旅 60 條以上路線規劃，並與地方節慶活動、鄉土教育活動、觀光文化活動等相互結合。</p> <p>(3)核定補助實驗性及示範性計畫 20 處。</p> <p>(4)辦理 3 次全國性社區營造展演活動。</p> <p>(5)出版社區營造手冊 40 項主題專輯。</p> <p>(6)出版 60 冊社區繪本</p> <p>(7)辦理 25 場次社區營造論壇。</p> <p>(8)辦理社區影片分享會 60 場次。</p>	<p>3. 社區創新實驗</p> <p>(1)累計推動 670 條社區文化之旅路線，舉辦 1,131 梯次活動，培育導覽人員 8,091 人，約 80 處社區完成組織管理相關培力作業。</p> <p>(2)輔導 89 條社區深度之旅路線，</p> <p>(3)結合生態教育、節慶活動等，並已上傳臺灣社區通網站精選旅遊路線，提供民眾深度體驗社區。</p> <p>(4)核定補助 21 件實驗計畫(含社區營造亮點計畫 10 件、社造創新活力網絡 11 件)，輔導社區多元參與模式與議題合作。</p> <p>(5)辦理全國社區文化季、遍地開花社造成果展、臺灣尚讚、社造 20 等 4 次全國性社造成果展。</p> <p>(6)共計出版 120 冊社造成果專輯、導覽手冊。</p> <p>(7)出版社區繪本約 80 冊；其中雲林縣已每年常態出版社區繪本。</p> <p>(8)本部辦理社造論壇約 20 場(含社區來作客、88 風災座</p>

年度/目標/經費	預定達成指標	達成情形說明(截至 103 年底)
		談、縣市學習工作坊及社造 20 論壇活動等)；縣市與社 區舉辦社造論壇約計 50 場 (含社造座談、區域論壇)。 (9)總計辦理 100 場影片分享會 (含本部辦理 20 場影像分享 會及縣市辦理約計 80 場 次)。

(二)社造二期計畫問題檢討及具體因應策略

社區營造係為落實臺灣民主社會、鼓勵全民參與公共事務並培育文化公民之必要工作；本部社區營造政策自 83 年度推動至今，已於全國各地輔導大量民間團體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另培育為數可觀之成熟組織長期關注及推動地方事務，故需要持續輔導與培力以協助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民間社團組織，提升地方自主意識，善用社會力，共同促進社會穩定發展，並適時導入具公民審議和參與預算等新一代社區治理之機制，朝向地域經營之永續目標邁進。

1. 對於都會社區之著力較為不足

從人口比例的角度來看，都會及市鎮區域比鄉村地區聚居更多人口，不論是周邊環境資源或教育水準也相對較高，但過往公寓大廈長期未能參與社造工作，係因多數居民需為生計忙碌，但 20 年後，隨著日益增多的退休人口，原本的發展的困境反而有新的推動契機，如可突破人與人的隔閡，便能順利推動社區工作，在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過程，如基隆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即均已針對都會型社造進行不同實驗方案，並累積豐富成果。

尤其是退休的中高齡者，各具豐富的人生經驗及專業技能，不

單只是被保護者，更是社區智慧傳承及人才培育的推動者，期望透過公共事務的參與，改變群我關係，產生集體的認同感，帶動優質的都會文化特色，因此，未來應針對其不同之人口屬性，思考及規劃不同操作機制，以能符合實際條件及執行狀況。

2. 鄉鎮市區公所缺乏培力及擾動

為循序漸進穩健推動各行政層級認識及參與社造工作，過去行政社造化工作主要由部會及縣市層級先行啟動，且各縣市幅員廣大，僅由單一社造中心負責，實無法兼顧轄內所有社區需求，因鄉鎮市區公所是最基層的行政部門，也是最貼近社區的行政單位，如適當引領公所參與社造工作，可加速落實全面推動社造工作。

本部自 100 年起推動文化小鎮實驗方案，鼓勵各縣市政府協助所轄之鄉鎮市區公所，深化基層組織社造觀念。其中虎尾鎮公所成立鄉鎮層級社區營造中心，打造虎尾文化小鎮的深度魅力，規劃以「文化三館」為計畫核心，南北縱線，東西橫軸，串連各文化資產據點，形成完整版的「文化資產型文化生活圈」。結合藝文人力、文化資產、地方產業、魅力商圈及創意方案，產出具未來性的文化創意產業，讓虎尾（虎威古郡）再重現「甜蜜糖都」的城市魅力。

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雖已著手引發部分鄉鎮市區公所的參與，並有部分成功的示範性案例，惟因受限於資源有限，僅能逐步協助引導，尚無法大規模且深入輔導全國各鄉鎮市區共同投入，以致參與對象多為固定鄉鎮市區，為使文化資源及社造觀念擴大深入至各鄉鎮村里，未來將與縣市政府文化單位改以鄉鎮市區公所之地方文化活動為主軸，鼓勵民眾及青年透過審議式民主，共同參與及整合各部會投入之計畫資源，藉以培訓公所基層行政人員社造知能，也將藝文資源帶入更多村落及社區，加速落實文化平權。

3. 人力不足且經常更迭，以致輔導無法持續且遍及各個角落

因縣市文化單位人員編制不足及社造中心人員更迭，且社造業務範疇不斷擴大，以致於異動頻率偏高，除影響行政經驗之傳承與累積，相當不利於持續性之社造工作推展。爰此，為降低此一現象，未來除於行政部門納入區公所行政人力資源，民間力量則將廣納第二部門、黃金人口、個人、倡議性及同好興社群（團）等的共同投入；另於未來工作執行機制上，將採分層分級輔導方式，分權分工協力，即透過中央（跨部會、區域服務網絡）與縣市政府（含社造中心及民間組織如社造家族）兩大層級的陪伴及輔導策略，充實社造工作團隊人力資源。

4. 社區參與及創新服務的深度及廣度仍待強化

現階段居民對於公共事務的參與，多透過參與各項類型活動，以致逐漸變成例行性內容，無法透過創新性計畫促進生活環境或觀念的改善或提升；為更有效的提升國人主動關心公共事務意願，打破既有例行性工作並積極創新社區轉型及深化，未來將透過開放個人及議題社群的參與，以及參與式預算的實驗方案，運用鄉鎮市區公所作為擾動及推展社造工作的最佳施力點，擴大民眾能觸及之頻率，和參與決策在地公共事務及生活環境之發展機會；其次，更希望將累積了 20 年之社造藝文、在地產業等成果，透過文化轉譯、創新活化等加值運用，期能進一步擴散社造成果的廣度及深度。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

（一）執行情形

1. 計畫宗旨

本部從民國 91 年開始推動「地方文化館計畫」（以下簡稱第一期計畫），97 年在第一期的執行成效上賡續推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以下簡稱第二期計畫），截至 104 年累計補助約 307

個館舍，輔導之館舍類型相當多元，其計畫內涵源自於本部在軟硬體政策兩面向的長期目標，在硬體面向，強調利用既有空間與設施，發展地方小型展演藝文館舍之策略，讓所有國民不受地域的限制，均有機會接觸藝文資源，以達到保障民眾文化參與權的政策目標。

在軟體面向，地方文化館計畫則結合社區總體營造政策精神，強調民眾共同參與，地方藝文資源的開發與整合，以型塑地方認同感，進而打造當代公民社會的團結基礎。第一期計畫係透過充分利用文化資產及歷史建築或閒置空間，結合在地產業文化，豐富城鄉文化內涵，厚植臺灣文化競爭力，使其成為在地文化的基地，同時強調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在地文化研究、凝聚對文化館的共識，成為重視與保護在地的歷史文化、地方產業、古蹟遺址等人文資產之基地。故在計畫推動策略上也結合了國內旅遊發展方案，以發展地方文化休閒遊憩產業之目標。

第二期計畫期則在第一期計畫成果上進一步推動，輔導縣市、鄉鎮整合地方文化設施、人力資源，結合社區、鄉鎮圖書館、地方文化館等設施，其目標設定為「因應文化的源頭是土地、人民、社會，唯有一個重視土地與人民的社會，才能夠積極發展主體性文化。透過「文化生活圈」的操作模式，將文化結合於日常生活之中，即依各地民眾日常生活所從事不同性質的文化性活動範圍所形成的空間圈域，結合不同的元素，如人（居民參與）、文（文化活動）、地（生態環保）、景（自然與歷史景觀）、產（地方產業）、物（文化與教育設施）等，其主要目的在於整合區域有形與無形文化資源，滿足各文化生活圈域中居民文化資源取得的便利性，提供各地居民平等享受文化資源的服務。

2. 第二期計畫成果

第二期計畫總經費為 26 億元，計畫期程為 97 年至 104 年，目標在扶植具在地性的文化空間，強調創意與永續經營能力，鼓勵各縣市政府及民間單位活用既有或閒置空間，轉化為地方文化基地；且強調地方的積極主動性，並考量均衡城鄉資源差距，配合地方文化據點的改善，發展符合地區需求、優質而貼近民眾的地方文化環境，擴展藝術、人文、生活、創意、學習的社會，並達到「輔導地方文化據點成為文化建設的樞紐」、「以文化生活圈概念提升全民文化參與、創造與分享文化資源，提升國民生活文化品質」、「建構文化經濟發展的平臺」及「轉型為地方文化的育成中心」等四大目標。

97 至 103 年度共累計核定補助 1,282 案，其中重點館舍有 615 案、文化生活圈有 667 案，共計補助 141 個館舍。全國各地方文化館入館總人次經統計為 97 年約 1,000 萬人次，98 年約 1,200 萬人次，99 年逾 1,900 萬人次，100 年逾 2,200 萬人次，101 年約 1,890 萬人次，102 年約 2,238 萬人次。

97 至 102 年藝文展演活動平均約靜態展示 2,253 場次(佔 10%)、表演活動 5,215 場次(佔 22%)、教育推廣 10,601 場次(佔 45%)、參訪活動 5,286 場次(佔 23%)，其中教育推廣為最多。

3. 行銷宣傳

為輔導各縣市地方文化館營運升級，整合館舍周邊資源，加強各地方文化館與本部附屬機構合作串連，如共同舉辦人才培育課程及策展、舉辦推廣活動等；引介其他外部民間資源，如陸續與 TOYOTA 汽車公司、臺北 101 金融大樓、高雄夢時代廣場、臺北國際旅展及統一超商進行合作以達拓展地方文化館整體效益；結合其他部會之資源，如青輔會青年旅遊網站、陸委會兩岸交流推廣刊物之報導等，

歷年補助之重點館舍，不少已成為當地重要的藝文休閒空間，

滿足民眾對於文化消費的需求，另一方面因其獨特的文化氛圍，使其成為當地重要文化觀光景點，或是城市地標，進而帶動區域觀光產業的發展，促進整體經濟成長。

(二) 問題檢討

1. 配合博物館法的立法，中央須有一整合性的扶植政策。

鑑於博物館為一國文明與進步的象徵，臺灣社會近年來雖然公、私立博物館林立，但尚未有專屬的法令或規範以為依循，使得博物館素質參差不齊。為促進博物館事業的發展，健全博物館的功能，並提高其專業性與公共性，文化部因此擬具「博物館法」，目前已獲立法院三讀通過。

隨著博物館的發展空間更加多樣化與國際化，博物館在我國亦應扮演更為重要的角色。本部作為博物館的中央主管機關，不只需督導所屬的國家級博物館，亦須有一套完整的輔導補助機制，輔導地方政府發展地方層級博物館事業。

地方文化館計畫歷年補助館舍中，已吸納多處屬博物館類型館舍，惟過去在補助機制上較未考量不同館舍之間的差異需要有不同的輔導機制，如大型專業的縣市立博物館與小型社區館舍應有不同的輔導方式。因此，如何建立中央與地方健全的分工推動架構，針對不同類型，不同規模與不同區為的館舍給予最適當的輔導，是目前文化部訂定博物館法後，最迫切的任務之一。

2. 地方文化館的輔導方式須有結構性的全新思考

地方文化館計畫雖源自於社區總體營造政策，不過在實際政策推動上，越來越多博物館類型之館舍逐漸納入地方文化館計畫中，補助館舍之目的已不限於社區營造推動，而必須考慮博物館專業能力與公共服務之提升。經統計地方文化館計畫歷年補助館舍中，屬

縣市層級之博物館、美術館、紀念文物館及資料館等展示類館舍約佔 50%，其中有 52 座館舍已符合專業博物館之定義，86 座則具有升級成為專業博物館之潛力館舍，多數縣市立博物館類型館舍均屬本計畫補助之館舍。配合博物館法之立法，本部將肩負輔導全國博物館事業多元發展之責任，除了既有國立博物館的輔導外，地方層級博物館亦需有一完整的輔導機制，以引導縣市政府推動地方博物館事業之發展，故本部新提之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將採分流輔導方式推動，針對受補助館舍進行分類，依據館舍屬性擬訂不同發展策略。一方面以落實文化平權為目的，引入異業結合、跨域加值的精神整合一般社區型館舍與文化據點，強化其永續經營之能力。另一方面依據博物館法規定，強化縣市政府地方主管機關之統籌規劃與執行能力，提升博物館專業性，並輔導潛力博物館成為專業博物館。

表 3：97-103 年地方文化館預期目標與實際達成情形

主要策略	衡量指標	97	98	99	100	101	102	103
重點館舍升級計畫（累計館舍數）	預期指標	50	50	75	75	85	85	100
	實際達成	94	104	119	128	139	151	162
文化生活圈整合計畫（案件數）	預期指標	5	10	15	20	20	25	25
	實際達成	100	99	107	84	77	82	88
經營管理人才培訓（人次）	預期指標	50	80	90	100	100	100	110
	實際達成	120	319	163	216	187	145	249

（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與「社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之關係

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係以提升館舍專業本質為主，透過強化博物館典藏、研究、展示及教育等專業功能，以及各館間的跨域

加值、永續營運能量等工作項目，促使館舍能朝專業、多元及永續發展。此外，在地資源的串連亦是地方文化館永續重要的條件之一，透過村落或社區的能量共同投入，如社區志工協助營運及加入地方特色展演活動等，均可加倍充實館舍軟體能量；而館舍規劃可納入在地團體的需求，以提供社區成果展示及表演空間，另博物館的專業能量則可協助在地文史資料的調查研究，保存各地珍貴的地方文化資產，均屬強化館舍與在地的連結。

一個成功的館舍，需要地方人士的支持，國內豐富而多元的社區團體，也需要展示及演出的舞台，故兩項計畫間合作之實質策略乃為軟硬體資源的相互介接。未來實務上將透過提供在地居民低門檻的使用負擔，鼓勵進階或亮點社區將常民文化有系統的進行保存與再利用，促使各館成為不同社區及村里間的文化交流、連結合作、延伸迴展的區域性平台；地方文化館亦可作為在地藝文團隊之展演空間、社區產業銷售據點、文化旅遊串連景點及地方青年文化基地等跨域及資源整合等功能，鑑此，兩者計畫間實可成為彼此未來永續經營的主要支持能量，並達到互為合作及相輔相成之效。

三、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102-105)

(一) 計畫宗旨

為本部泥土化政策之主要具體施政計畫，目的係縮短城鄉文化差距及落實文化平權，體現臺灣所深藏的在地文化，豐厚村落文化內涵；期待透過本部及所屬有系統的資源整合，將藝文資源散播至國內每一村落泥土，使文化向下扎根，開創村落文化發展新契機。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原 7835 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行政院核定推動，計畫期程自 102 年至 105 年，總經費為 17 億，以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及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作為工作推展之四大執行策略。透過滾動式修正計畫內容，加強關注資源貧乏之弱勢地區與族群之文化參與，在實際執行層面，透過各層文化行政機關之協力合作，一方面在各縣市以村里為單位，進行過往文化部社造資源挹注之盤點；另一方面，針對文化資源弱勢地區，以由外而內的方式，引進外部文化資源進入村落社區，目的在喚醒在地居民重思在地價值，透過引進的新文化力量強力交流，最終希望創造可融入當代生活的新生產模式。

(二) 計畫成果

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於 102 年至 103 年，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40 萬 302 人次，發掘村落藝文發展各種面向，從音樂、舞蹈、視覺藝術、社區劇團、原住民文化、生活工藝、陶藝、攝影、染織等，培力在地藝文人才及藝文工作者；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278 村，藉此過程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佈、人文歷史、人才資料、地景面貌、景觀環境與產業概況等，成為後續村落發展利用的基本資料庫；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培育 296 人次，

透過展覽、體驗活動、文化旅行、微電影拍攝、工藝品開發等方式，推廣與行銷社區微型文化產業，藉此提高在地就業機會發展，並吸引人才回(留)鄉服務；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40 處，並輔導文化場所(館)52 處，透過在地居民、商家及公部門間的討論和合作，建構具地方特色的生活文化空間；總計村落藝文參與活動人數逾 171 萬人次。

此外，因年輕人具有源源不絕的創意發想、自由奔放的行動力、高度的人文關懷、及掌握新科技媒體工具的運用等特性及能力，可突破既有框架，為傳統文化注入新活水及轉譯新發展價值，帶來社會創新的改變，本部於 103 年 8 月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競賽方案，總計進行 83 個青年實作計畫，執行期程從 103 年 11 月至 104 年 12 月，鼓勵青年透由各式藝文具體行動，關注農村永續、城市永續、新住民及原民關懷、傳統文化保存、工藝微產等課題，並從中建立未來生活的想像、自助助人的經濟模式、社會價值的期待、多元價值的呈現等新生活文化價值，並試圖開發具有社會公益性及經濟性等自給自足的社會企業永續性商業模式，深獲各界好評。累至 104 年 6 月已舉辦活動計 855 場次，參與人數達 1 萬 5 千人次。

(三) 執行情形

1.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以現有的藝文喜好者為基礎，補助、培育各種不同文化面向之在地文化人才，包括表演藝術、電視、電影、文學創作、繪本、美術、工藝、文史調查或撰寫等，進而促進村落各類藝文組織成立運作。另外，鼓勵與藝文團體合作串聯各項資源，共同辦理活動，提升民眾藝文活動參與，並輔導發展在地藝文特色。

例如：102年屏東縣三地門青葉社區透過「祖步遷徙尋找魯凱的足跡」計畫，完成採集10首魯凱歌謠、成立20名青年歌謠班、培育6名青年回鄉服務，結合在地居民與外籍配偶共同完成傳統珠繡背心60件。另外，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成立西螺106青年聚落，提供人才回鄉服務，共計推動65位青年人才回鄉。

而國立臺灣交響樂團則透過附設管樂團暨室內樂團深入各鄉鎮巡迴演出辦理原住民弦樂人才培育藝文資源缺乏之學校戶外藝文推廣參訪103年特別安排瑪麗亞重度身心障礙之學員至影音館參訪藉由小劇場指揮系統讓弱勢族群也能體驗音樂會之美妙。

此外，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透過人才培育發展策略，亦提升表演藝術產業發展，結合國內藝術團體、促成在地表演藝術節目輸出，充分展現臺灣表演藝術能量，除了讓在地藝文活動與國際接軌，同時亦擴大臺灣表演藝術團體在國內外的影響力。

2.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以村落過去完成之文史調查工作為基礎，補助辦理盤整村落之歷史文化據點、文化產業、地方特色建築等藝文資料調查，以利文化資源保存與文化加值之開發；如南投縣埔里鎮杞城社區發展協會透過資源調查基礎訓練，培養在地資源調查人才，建立在地資源地圖，內容包含聚落分布、人文、景觀及產業環境等，成為後續村落文化發展的基本資料庫。

3.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文化產業發展係以具潛力之村落文化產業對象為主體，媒合專業的設計者，加強產品特色、增加產值效應，主要內容為輔導各村落微型文化產業、鼓勵人才回(留)鄉就業或創業、運用創意在地文化願景與文化素材，打造地方魅力，創造地方文化經濟。

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具有複雜性、不確定性的特質，因此需要提供有關微型文化產業的發展定位、生產製作技術、團隊經營能力、行銷與建立售後關係等方面的協助，藉由專業輔導中心，建立村落支援網絡，並創造在地社區橫向聯繫，厚實產業整體經營能力，進而吸引年輕人回鄉服務，並引介專業人士提供產業相關服務，培力文化產業所需知識與能力。

舉例來說，「村落文化發展計畫」鼓勵彰化縣大村鄉大橋社區便利用廢棄材料開發文創產品，創造 25 人就業機會，而雲林縣螺陽文教基金會於 102 年成立西螺 106 青年聚落，提供人才回鄉服務，共計推動 65 位青年人才回鄉。

此外，本部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提供偏遠地區學子參訪臺灣工藝文化園區，體驗工藝推動，工藝人才培育等，102 年以協助「弱勢團體尋回自我價值及轉換技藝」為主軸，結合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憨兒窯)與社區在地文化，協助憨兒習得一技之長，促進身心障礙者回歸社區生活與就業，同時亦發展社區特色與文化產業，另 103 年則以偏遠村落推展為主，進入八八風災重建區小林村等地，透過創建工作坊，建置柴燒窯，與當地的工藝家一起重新建立屬於社區的特色產業，以協助在地發展。

4.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為了促進民眾對生活美學的重視及期待、達到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理想，透過評估各地村落文化據點所需文化展演需求、協助改善藝術空間及環境，並鼓勵在地居民參與發展具在地美學之生活空間；而為提供村落文化服務，鼓勵各文化館所跨出館舍原有空間擴展至資源弱勢地區，藉由行動列車巡迴服務，與村落居民分享藝文資源，縮短城鄉文化差距。

以「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活動計畫」為例，102 年度到臺南、宜蘭、臺東等偏鄉村落，其中在臺東縣的場次，特別以阿美族的故事《捕捉太陽的女人》為主題，開幕典禮上由在地婦女為與會小朋友講述故事，實踐文化紮根的理念；另外，運用貨櫃改裝的行動博物館，充分發揮貨櫃的便利移動性，全國走透透，將不同的文學主題帶到各個村里。「文學迴鄉」計畫則深入各地中學透過專家學者與青年學子就文學旅遊電影等跨界議題暢談。

（四）成果檢討

為保障文化權利的內涵，提升文化公民的主體與意識，以及「文化多樣性」價值觀推廣建立為重點，期不分年齡、性別、階級、種族，讓村落的兒童、青少年、銀髮族、偏鄉、離島、身心障礙者等居民，皆能在於生活環境中隨處接觸到文化的各面向與養分，因此，包含建構在地基礎藝文生活環境、各式在地藝文特色活動之辦理、在地傳統文化保存復振等工作。

茲因過去社造資源有限，且許多村落地區較無能力自行提出規劃，故自 102 至 104 年實施期間，以過去社造未曾挹注村里為資源挹注優先對象，預估累計至 104 年 12 月，本部社造資源挹注至全國村里數將可提高達 80% 以上，顯見文化資源普及化工作已略具成效。惟未來仍有待持續深耕拓展及連結相關文化資源媒合之必要性。

表 4：村落文化發展暨推廣計畫量化指標達成情形一覽表

執行	績效	衡量標準	預定達成指標	達成情形說明
----	----	------	--------	--------

策略	指標		102年	103年	102-103年(截至103年底)
人才培育	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培育藝文人才	560人次	560人次	辦理藝文人才培育之相關研習課程，計培育在地文化人才40萬302人次。
		輔導在地藝文團體	80個	80個	本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計輔導在地藝文團體238個。
		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	10萬人次	10萬人次	音樂巡迴演出透過村落文化活動計畫、臺灣文學行動博物館巡迴、文學迴鄉等工作，達村落藝文活動參與人次1,717,962人次。
		辦理訓練講座成果發表	150場次	150場次	已辦理文學、音樂、戲劇、工藝訓練及電影研習講座與成果發表，以及相關藝文展演活動，共計3,316場次。
資源調查	盤整村落文化資源	村落藝術人文資料調查	25村	25村	引導民間團體及縣市政府進行村落藝術人文調查，已盤整村落文化資源278村。
		臺灣現代經典建築圖說資源調查與數位化詮釋	3000筆	3000筆	因未獲足額預算，業已移列國立臺灣博物館主管之相關計畫辦理。
產業發展	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	50人	50人	本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吸引296人之人才回(留)鄉服務及培訓在地就業人數，於各社區及部落推廣與行銷村落微型文化產業。
		輔導開發微型文化產品	30種	50種	本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及推廣工藝研究計畫已輔導研發83種微型文化產品。
文化據點改善	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	輔導文化場所辦理藝文展演活動及研習會	25館	25館	共計輔導52藝文場所和各地展演空間合作辦理藝文活動。
		村落居民以在地元素打造生活文化空間	10處	10處	由四生活美學館輔導民間團體，透過村落居民討論與合作而進行空間改善及建構，拓展文化展演場所外展服務及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共40處。
		文化行動列車偏鄉服務	50村	50村	推動文學、博物館及電影等文化行動列車服務偏鄉，共計152村。

四、相關部會實施計畫之比較

表 5：相關部會實施計畫比較表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文化部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二期)計畫 99-104	1.有形文化資產多元發展計畫: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及文化景觀聚落及防災體系建置及空間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2.完成無形文化資產推動與保存技術傳習計畫。 3.保存修護研究領航計畫。 4.歷史文化場域保存活化計畫:推動產業文化性資產再生、鐵道沿線閒置空間再生、文化資產區域環境整合計畫。 5.文化資產人才育成體系建置計畫。
內政部營建署	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計畫 102-105	1.辦理城鎮風貌跨域整合建設計畫 2.辦理社區規劃師駐地輔導計畫 3.辦理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4.辦理騎樓整平計畫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青年暑期社區工讀計畫	媒合大專在學青年於暑期至社區產業、社會福利服務及推動社會公益相關之非營利組織工讀體驗。
	青年社區參與行動計畫	鼓勵青年團隊走向全國各地並深入農、漁村、原住民部落等地區，發揮創意與活力，促進社區活化及永續發展。
	遊學臺灣計畫	與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辦理暑假遊學臺灣活動，並進而合作建置青年壯遊點，以多元方式讓青年認識在地社區特色及人土風情。
教育部教育司	推動學習型城市試辦計畫	1.整合社區學習資源 2.繪製社區學習地圖 3.活化社區學習空間
經濟部	地方產業發展基金單一(整合)及區域型補助	為加速地方產業升級、提升地方產業競爭力，本部設立「地方產業發展基金」，本「一鄉一品」之精神，由地方提出計畫、中央給予經費，以協助各縣市發展地方產業，以促進地方經濟繁榮，創造在地就業機會。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計畫	
原住民族委員會	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	促進原住民就業事項：發展原住民族部落特色暨潛力產業相關計畫
	補助地方政府推展原住民族產業深耕及行銷推廣計畫	為促進原住民族經濟產業發展，厚植產業實質競爭力，提升產業經營能量，以及增加原住民經濟收入與就業機會
	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實施計畫	1.落實部落會議，凝聚民族部落共識，奠定原住民族自治基礎。2.回復傳統文化記憶，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培育原住民人才。3.發展經濟產業，增加部落就業與照護。4.辦理部落綠美化，保有維護傳統建築，建構部落安全環境。5.閒置土地再利用，共工栽種農作物，減少貨幣依賴。6.協助部落強化家庭治理、營造家庭讀書環境。
	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落實基礎環境改善：實質改善原住民族部落內基礎民生建設，以提升安全居住環境。 2.部落文化聚會所興建：於部落內興建文化聚會場所，配合當地原住民族居民日常生活、特殊慶典活動空間及傳統祭儀需求，施作傳統祭儀場地，以發揚族群文化核心價值，並達成文化傳承。
勞動部	多元就業開發方案（經濟型/社會型）	建構民間團體與政府部門間促進就之合作夥伴關係，透過促進地方發展，提升社會福祉之計畫，創造失業者在地就業機會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首頁> 主題服務>就業服務>促進在地就業服務。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培力就業計畫	結合民間團體及政府部門之人力與資源，協助重大天然災害之災後重建、區域再生發展、社會性創業或就業支持系統等創新計畫 1. 執行期程：持續辦理。 2. 網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網站 (http://www.wda.gov.tw/) 首頁> 主題服務>就業服務>促進在地就業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建構寧適家園計畫-營造友善城鄉環境」104年至107年)	以鄉鎮市區整體環境永續指標規劃，並結合在地人文優勢，營造友善城鄉環境，輔導地方進行環境清理及市容整頓工作，達成14項環境衛生永續指標工作內容，營造舒適美觀環境，促進當地觀光效益，提昇民眾寧適滿意度。
	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持續性工作）	農村再生結合「低碳永續」運作機能，整合中央各部會及地方政府相關資源，推動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內涵包括如」生態綠化、建築節能、設備節能、再生能源、綠色運輸、資源循環、低碳生活及「永續經營等」。）
客家委員會	推動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	協助客家地區文化與產業相結合，發展具有客家特色之文化創意產業、綠色休閒產業及其他地方產業，並協助傳統產業之轉型與創新，以創造就業機會，帶動地方經濟發展，發揚客家文化。
	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1. 補助地方政府整體規劃客家聚落，保存傳統客庄社區公共生活場域，強化客屬文化資產特色，落實在地住民共同參與社區發展與環境營造。 2. 補助計畫包括：生活公共空間改善、文化資產風貌營造、人為環境景觀整理、自然環境景觀復原改善、閒置空間再利用、客家聚落環境營造發展總體規劃、客庄聚落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客家文化館舍基本營運管理或演藝設施設備改善、客家文化館舍之展覽、文物典藏及其設施設備充實、其他與客家生活環境營造或文化館舍營運設施有關之計畫。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衛生福利部	推動社區發展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 2. 社區發展觀摩活動 3. 社區意識凝聚活動 4.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計畫
農委會水土保持局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至104年度)實施計畫	<p>以農村社區為核心，融合「健康、效率、永續經營」農業施政理念，期打造「活力、健康、幸福」的希望農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活力農村：輔導社區築夢培根，吸引青壯年投入農村發展及加強農村產業及基礎建設。 2. 健康農村：輔導農村提出符合綠色產業、低碳建設及生態保育概念之農村再生計畫，推動休閒農業加值發展，開拓新興農業旅遊市場。 3. 幸福農村：辦理農村高齡者生活改善及退休老農生活輔導，培育農村婦女生產及生活經營能力，開發農村文化創意產業以及辦理農村體驗及活化再生宣導等。
農委會輔導處	休閒農業加值發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優質休閒農業旅遊環境 2. 加強休閒農業旅遊人才培訓工作 3. 豐富農業旅遊資源並推動特色主題遊程 4. 提昇休閒農業旅遊服務品質及功能 5. 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傳
	創新農業推廣及青年農民培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 2. 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 3. 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生產經營能力及高齡者生活改善與創新學習 4. 加強培育農業新世代接班人。
	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暨第一期(101至104年度)實施計畫(有關休閒農業加值發展及創新	<p>一、休閒農業加值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置優質休閒農業環境 2. 豐富農業旅遊資源並推動特色主題遊程 3. 提昇休閒農業服務品質及功能 4. 強化休閒農業行銷宣傳 <p>二、創新農村生活文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區農業產業永續經營人力培育 2. 推動農村青少年農業教育與社區服務

主辦單位	主要業務或計畫	核心工作內容
	農村生活部分)	3.強化農村婦女生活生產經營能力及高齡者生活改善與創新學習
農委會林務局	社區林業計畫	1.理念宣導及人才培育計畫 2.林業示範社區營造與規劃 3.森林協同管理計畫
	植樹造林	社區植樹綠美化

肆、 實施策略及方法

一、政策架構

鑒於不論是個人、社區或社會都是快速變異的有機體，為隨時提供給民眾學習機會，以提升人民素質，成為帶動國家改變和改進的力量，本計畫將以「對人關懷」為價值核心，因應社造及村落計畫之檢討結果及社會脈動，提出創新計畫內容，持續漸進落實「厚植多元文化能量，營造協力共好社會」的願景。

願景	厚植多元文化能量 營造協力共好社會	
目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2. 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3. 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策略及工作重點	促進文化扎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深耕在地文化及成果應用 2.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擴大民間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2.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3.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行政分層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層級 2. 地方層級
主要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及民間團體深耕多樣文化 2.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 3. 結合影視產業行銷社區百景 4. 建立都會退休人力交流互助機制 5. 運用社造成果經營社造專屬網路頻道 6. 強化新住民及原住民文化扶植 7. 鼓勵第二部門投入社造公益服務 	

圖 2、社區營造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政策概念圖

二、執行策略

(一) 促進文化扎根

為促進全國各社區及村落（含原民部落）在地文化之保存及推廣，本部將持續灌溉文化土壤，厚實臺灣文化軟實力，鑑此，本計畫未來將透過地方文化永續深耕機制、文化價值之應用與活化方案，乃至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並記錄其生命故事等策略，滿足藝文資源普及化、提升文化生活公平參與機會及促進多樣性文化之平衡發展。

(二) 擴大民間參與

鼓勵青年及議題社群加入社造及藝文扎根行列，搭建第二部門之合作橋梁，善用都會退休人力，整合公私部門資源，並彙整過去培育成果，持續累積並擴大民間參與之可能性。爰此，本案將透過青年（含原住民族）村落文化行動方案、都會公廈家族聯盟及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等，擴大促進民間參與動能，輔導城鄉進行跨與資源連結與共享，帶動公民覺醒及經驗分享，促進社會朝穩定且永續發展目標邁進。

(三) 行政分層培力

為強化公部門各層級推展社區總體營造之行政效能，未來將採分層輔導培力機制，賦權授能以廣納基層意見，將可更快的緩核並解決社區問題，乃至社會問題；除進行區域服務網絡外，並於部會層級進行政策及資訊之整合運用，於縣市層級輔導成立跨組織之同號聯盟，以及增設社造增能機制輔導各公所進行第一線的資源整合，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表 6：執行策略及工作項目內容一覽表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鄉鎮市(區)藝文行動培養基層藝文社區，深耕藝文參與動能。 2.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3. 透過社區營造之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的擴大擾動機制(含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深化在地文化及持續培養公民素養。 4. 推動社區百景協力，協力社區提供影視協拍服務。 5. 活化社區故事推動社區數位或實體教案活化。 6. 推動公益型藝術與市集、協力社區創新服務。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大型巡迴展演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並收錄其生命故事。 2. 補助各縣市政府推行新住民藝文體驗計畫，輔導轄內新住民自主提出藝文體驗方案，並執行相關成果推廣活動。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青年(含原民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創新村落、社區及部落新文化發展模式，間接帶動地方文化與經濟發展。 2. 建立青年村落文化平臺。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都會社區推動公共參與，善用公廈人才及黃金人口人力從事各項社造議題活動，提供社區退休人力公共參與及智慧傳承之環境。 2. 建立公廈聯盟家族，凝聚都會公民之交流與互助。 3. 輔導各縣市辦理都會社造區域實驗及推動社造公廈示範點。 4. 推動優良社造公廈獎勵機制。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創造第二部門與第三部門相互合作機會及回饋機制，以利其主動參與並投入社區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

策略	工作項目	辦理內容
	協力	2. 辦理企業社造公益獎表揚活動（二年一次）。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整合過往培育社造人才，建構各部會專業面向社造業務銜接合作機制。 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3. 推動跨部會、縣市輔導機制、區域服務網絡及青年專案，提供專業培力輔導。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在地居民、團體、社區及相關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討論、策劃，以發展鄉鎮層級地方文化藝術活動。 5. 辦理鄉鎮村里層級公民審議與社造共識研習課程

三、協力對象

（一）各級行政機關分工合作

為將社區營造及文化扎根工作推展至全國各地，必然無法由本部力量獨自完成，因此，透過國發會、教育部、農委會、客委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部、衛福部、環保署、內政部等中央各部會政策之分工引導，與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協力逐步落實全面性輔導，方能達到事半功倍之效，落實社區營造共同參與之基本精神，也期能逐步落實文化治理觀念。本計畫為加強帶動公所參與意願，將透過地方文化藝術活動之規劃，進行公民審議及參與式預算之實驗，深化社造參與程度及擴大行政基層的培力，期能讓民眾直接參與政府預算討論與執行，改善民間對政府施政「無感」之落差。

(二) 擴大民間多元參與

過往社區營造雖已成功引入社區團體、學者專家及非營利民間組織之共同協力模式，但面對社會環境快速變遷所引發的社區問題，及因應網路資訊時代的來臨，勢必須要擴大引入民間更多元人力資源，因此，本計畫一方面規劃開放提案資格限制，一方面透過分級培力機制，導入過往培育的社造績優人才，協助陪伴更多青年、退休黃金人口、議題社群、民間企業及同好社團等參與社造工作，既可成為相互扶持的工作夥伴，更能提出更多具創新性的計畫，營造更多示範性的社區活力亮點。

四、實施期程-民國 105-110 年度

五、實施地區-全國 22 縣市

六、分項工作內容

(一) 促進文化扎根

1.計畫目標

社造二期計畫鼓勵在地社區透過行動計畫檢視社區課題，鼓勵社區居民或組織由製作文化地圖、徵集在地故事、編繪故事繪本、推動社區劇場、拍攝紀錄片等相關凝聚在地之藝文活動，強化社區居民之在地認同，透過全民深耕文化已積累許多文化內涵與素材；而村落文化計畫更引入了多元類型團體與社群，以共創地方文化魅力之光榮為目標，提升當地藝文發展能量；因此，藉由多元藝文參與過程而漸深入生活，進而養成關心公共事務的習慣，藝文社造除扮演了政府各項公共政策的媒合劑，同時促使民眾於生活中真正實踐文化保存、藝術扎根，帶動在地藝文生根發展。

2.計畫概要

持續擴大藝文扎根與成果應用、推動市集與社區跨域合作，以紀錄當代社會文化、倡導文化鄉土教育與特色文化加值運用，促成各地經驗交流與議題之合作機會；在新住民文化主體性及母國文化認同上，將結合各地方文化館、文化中心共同辦理新住民母國文化大型展演活動，以創造多樣文化交流及達到彼此文化尊重目的，其次，透過開設訓練課程或提供專業協助增進新住民藝文技能，藉此提升藝文專業並創造就業動能及提高參與公共事務之表現能力。

3.工作重點

(1) 深耕在地文化及成果應用

A.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本計畫希望社區在地文化價值持續於社區團體自覺行動中深耕，而為擴大倡導村落（含原住民族）居民重視日常生活文化內涵及美學觀，未來希望在跨域團體的參與下，提供文化生活公平參與機會，促進多樣文化交流、多元族群參與及建立相互尊重的文化主體性。同時讓地方在活動擾動中產生認同，進而積累為行動，以共創地方化魅力之光榮為目標，進而創造經濟產值；但在過去輔導社區經驗中，守護文化價值與擴大產業價值經常是衝突與拉扯的，因此本計畫希以社區永續為基礎，一方面持續協助全民在地文化深耕發掘與守護，以營造一個宜居的生活環境為首要；也協力在地有心經營的文化人回到自己的家鄉工作與生活，讓「回家生活」成為一種新的社區文化形態，同時期由社區文化傳遞性別平等價值。

另外，為落實行政院 105 年「縮短城鄉文化差距、提升文化資源弱勢地區及弱勢族群文化參與」，本計畫對於文化資源弱勢地區之扶植策略，主要係將輔導機制改為兼具「由內而外」及「由外而內」的雙向策略(詳社造三期及村落計畫分工架構及

流程圖 p. 80)，因此，未來除將均衡城鄉資源列為對縣市政府補助要項之一，持續擴大扎根培育外，針對執行狀況需加強輔導或長期目標達成顯有障礙的社區，本計畫將加強透由專業團隊、青年個人及民間組織，主動引介藝文資源進入及陪伴輔導等，另外也將整合各業務司及所屬資源進行文化弱勢地區及族群之重點補強，例如基層巡演、電影下鄉及台灣故事島等；而本部所屬機關(構)亦將持續推展偏鄉文化工作(含巡迴展演活動)，共同推動落實文化平權。

綜上所述，本計畫將針對不同發展階段或類型的社區提出不同的輔導策略，例：針對新興或初階社區的部分，將以雙向的輔導及陪伴策略，持續擴大基層文化培養與發掘工作，培力社區文化組織及藝文人才；而進階社區的部分，則以應用社區文化資源深化文化美學價值，結合內外部組織資源與創意識題轉化再運用；另就個人或議題社群部分，係鼓勵藉由資訊網路串連強化地方競爭力，透過社區創新服務擴大整體行銷，以利普及藝文資源，促進文化多樣化及平衡城鄉發展。

B.工作細項：

(A) 持續推動藝文扎根與成果應用

a. 持續擴大在地文化扎根：

協同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持續落實均衡城鄉文化資源，透過推展藝文社造扎根及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工作，帶動在地居民參與方式，培育文化資產、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工藝、圖文創作、影視音、動漫、文史等面向文化人才，進而促進村落藝文組織之成立，並以共創地方文化魅力之光榮為目標，轉譯創新村落藝文之發展，持續文化公民之培養，另委託青年或專業團隊應用在地人文特

色元素協助媒合教案研發、多媒體媒介創新應用或工藝體驗學習材料包等，預計透過，製作適合 6 至 15 歲學習之線上數位化或實體之教學教材，符合不同性別、年齡層、不同屬性者需求之服務與學習。

b. 結合影視產業行銷臺灣社區百景

鼓勵各地影像工作者，共同建立全臺社區特色景點平臺，將社區在地資源、景點特質、文化資源等藉由網路行銷，進行社區百景票選；後續則促成社區影視協拍平臺服務，輔導在地影像工作者(或影視工作者返鄉)成立整合平臺，協力業者蒐集相關在地故事、支援臨演派工或拍攝期間在地民宿、風味餐製作等，以此可提供國內電視電影劇組或各類電視節目製作(談話性節目、行腳節目)之編劇、製片、執行製作等工作，進入社區特有文化景點製播節目，期許大眾娛樂融入在地文化場景及特色文化加值，也讓社造精神與相關藝文成果可被更多民眾認識及瞭解。

(B) 推動社區跨域整合及創新服務：

- a. 輔導進階社區或示範社區自主永續發展：對於居民充分參與帶動高度自償性之社區，將以中央進行跨區域或議題的引介輔導及觀摩學習，持續鼓勵其推動區域性整合，並以其成功經驗協助周邊初階或新興社區參與社造工作，型塑在地文化資源交換平臺，促進各地經驗流與議題合作，藉由資源的整合及民間人力自主串連，減少對政府長期過度的依賴。
- b. 輔導社區創新服務：為因應全國各地社區內所面臨的不同社會議題，例如：高齡化、環境保護、文化保存及新住民等，未來將開放個人或議題社群參與提案，以改變過去單一制式的思考模式，提出創新性社區服務策略，以利協助社區

解決困境，並促進永續發展。例如：社造家族聯合提案模式，即可將 200 萬經費提供予約 10 個社區共同推動社造人才培育、產業聯合行銷或串連深度文化旅遊等議題，讓初階或新興社區也有參與學習的機會，或透過網路自媒體之報導或行銷，讓社區募集資源以利進行文化保存推廣或關懷照顧社區弱勢族群等，或如同 921 災後扶植成功的中寮鄉龍眼林福利協會之模式，協力更多非營利團體提升組織經營能力，創造收入盈餘並回饋使用於社區公共事務，開創新一代社區創新服務模式等。

(2)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A. 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依據「內政部移民署」之統計資料，新住民在臺人數已達50萬人，提供其完善權益保障並加強培力是當前社會之重要課題，各部會亦積極推動新住民相關照顧輔導措施，然而綜觀現有新住民政策多由教育、就業、社福、醫療及生活適應等面向著手，故本計畫將針對未來新住民文化主體性予以強化，主要有三面向工作重點，一為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以利傳承及再運用自身母國文化，為台灣文化融入新元素；二為鼓勵新住民或台灣民眾共同協助其參與公共事務，進而理性發聲爭取平等權益，提升新住民(包含女性外籍配偶)的社會地位及影響力，落實性別平等價值；三為引介新住民母國經典文化，開拓國人多元國際文化視野，尊重其文化主體性，改變過去國人對於新住民文化之刻板印象。

B. 工作細項

- a. 培育新住民文化種子：開設訓練課程或提供專業協助增進新住民藝文技能，以新住民移民(生命)故事或母國文化為主要題材，透過各類藝文型式進行採訪記錄及創作推廣，讓臺灣民眾更能理解其生活文化內涵，亦增強新住民參與文化活動之表現能力，強化其自信心及建立第二代多元文化背景信心，並提升台灣藝術創新能量，累積國家智慧資本，豐富我國文化多樣性。
- b. 輔導新住民參與公共事務：協助各縣市政府逐步建立新住民社造人才培育策略，包括成立提案輔導小組、簡化流程降低新住民參與門檻及鼓勵國人協助執行新住民關切議題等，並於輔導培訓中加入促進多元文化尊重交流之課程

等，藉由社群培力解決新住民長期以來的弱勢問題，善用社造力量並結合社區組織，將新住民從家庭勞動中解放，提升社會影響力。

- c. 擴大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透過邀請新住民母國經典文化及菁英團隊來台，於本部所屬館舍或地方文化館進行巡迴展演，規劃透過雙年展型式，第一年度辦理專家學者議題研討、展覽策劃、展品徵集或前置宣傳；第二年度邀請其菁英團隊來台巡迴展演(每檔約計巡迴4-5場)六年共三檔，預計巡迴12-15場次，希以深入淺出的生活展演內容進行規劃，提升大眾對於多樣文化的認知，進而尊重彼此之差異性，落實文化平權。

(二) 擴大民間參與

1. 計畫目標

面對資訊網路及高齡化時代的來臨，將鼓勵青年（含開放個人及議題社群參與）的創意活力為地方特色文化注入新活水，進而轉譯創造新的價值及帶動社會創新改變；希望引入都會退休人力的專業及經驗，共同參與公共事務，營造一個更適合民眾居住的都會生活；協同第二部門以其管理專業或人、物力資源推動社造公益事務，建立社區創新服務之多樣化價值。

另本計畫之主要目標係為結合公私部門共同擴大參與社造及藝文人才之培育，故將設定居民參與度作為自償性指標，以減少政府投入照顧社區的人力資源成本與依賴。關於創造社區產值並非以經濟效益的創造作為唯一計算方式，亦可將提升民間參與人力、投入之支援技術納入；另外，對於社區產業之扶植，相關部會均已依其業務權責訂有專案計畫，而且整體而言，並非所有社區均具有發展社區產業潛力，相反的，每一個社區卻都一定有值得開發的社造人

才，例如退休人力及青少年參與等，同樣可以對於民眾生活進行提升及改善，進而減少政府支出。

2.計畫概要

本項目係透過青年（含原民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及青年村落文化平臺的建立，持續協助青年投入熱血及創，帶領村落、社區及部落創新發展；在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工作部分，係以鼓勵公寓大廈藉由藝文活動及社造基礎課程的辦理，強化都會社區多樣文化認同、共同改善居住環境並參與各類公共議題等，並依社區現況需求及退休人力不同專長，規劃社區人力相互支援機制，同時提昇黃金人口被尊重、被需要的榮譽感與在地認同感；另將搭建第二部門（含媒體）與社區對話機會、與在地產業的合作實驗及進行社企品牌行銷與推展，朝社區創新服務模式發展邁進。

3.工作重點

(1)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A. 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文化的發展需不斷地與時俱進，除恢復舊有的傳統，看見過往的美好外，亦須同步思考改變的機會、創新的可能，方能契合時代潮流的演進，及扣合當代人的生活習慣與思維模式。而年輕人具有源源不絕的創意發想、自由奔放的行動力、高度的人文關懷、及掌握新科技媒體工具的運用等特性及能力，政府可透由政策的引導，突破既有框架，為傳統文化注入新活水及轉譯新發展價值，帶來社會創新的改變。

本方案係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參與政策」，鼓勵青年運用創新行動力及理想，突破舊有社會框架，自主參與社區

村落文化發展，以創造地方軟體資源；舉例來說，這種改變可能是將老房子等文化性資產空間活化，轉型為藝廊、展間、咖啡廳、社區教室或創意工作室等；或者，將傳統技藝或產業賦予新的功能、新的角色而有新的形態給人認識並瞭解，於是藺編工藝作品變得既時尚又實用；農村文化小旅行既能讓外來遊客體驗在地文化、傳統農業困境，也能讓當地居民承擔起導覽任務，開發農作以外新的收益來源。在傳統與變革之中，在復振與轉譯之間，無論復舊或求新皆需要老年人和年輕人彼此充分溝通、合作協力，黃金人口與青年人口相互依靠，社會發展才能扎根於過往

以本部 103 年度青年村落文化行動實驗型計畫之案例來說，青年透由各式藝文具體行動，關注農村永續、城市永續、新住民及原民關懷、傳統文化保存、工藝微產等課題，並試圖從中建立未來生活的想像、自助助人的經濟模式、社會價值的期待及多元價值的呈現等新生活文化價值，並試圖開發具有社會公益性及經濟性等自足自給的社會企業永續性商業模式。本計畫將持續協助青年投入熱血及創意，帶領社區走向新的未來。

B. 工作細項：

- a. 辦理青年（含原民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獎勵青年努力自我實踐，以個人或組團隊方式進行創新提案，能引入各式資源及結合在地社群及組織，辦理各式藝術文化永續性實作計畫，以為村落文化注入新活水及帶動社會創新發展。
- b. 建立青年（含原民青年）村落文化平臺：辦理包含知識及資源交流活動，如 TEDx 創意論壇，廣邀國內外優秀青年

交流見學，從中分享經驗及知識方法，共同成長促進彼此合作之可能性；及媒合社會創新社團分享該領域新概念，並提供實際操作經驗彼此交換、共享資源。使用新媒體工具引發公共討論及擴大宣傳效益，透由前述各項議題的討論，將過程紀錄上載至網路新媒體，引動跨域社群參與，以串聯外部資源，擴大媒合效益。

本計畫為擴大多元參與，鼓勵青年創意發想以突破過往社區組織執行模式，特新增不同參與管道及補助類型，以利對於尚待培力之文化弱勢地區及族群，進行更多由外而內的積極協助方案，其工作內涵雖多屬整合發展及行銷在地文化，惟未來仍將依社區實際需求，提供不同類型之協助，而有能力之團隊亦可整併執行。

(2)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A. 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臺灣社會快速變遷、人口老化顏中而城鄉發展及公共議題參與度落差，大多的城鎮在近 40 年內快速都市化，而過往公寓大廈長期未能參與社造工作，係因多數居民需為生計忙碌，但隨著日益增多的退休人口，已改變原本的發展的困境；依據國發會最新的統計，103 年位於都市計畫區內的人口佔臺灣總人口的 79%，以此推估，全臺灣 300 萬退休人口，將近有 237 萬集中於都會區，反因此而有新的推動契機。所以，如何讓每個退休人口發揮專才，是臺灣社會未來即將要面臨的重要挑戰；未來將善用都會退休人力推動城鄉合作方案及推動都會公廈社造，以因應未來退休人口遽增集中以及開發新型態公廈社造模式。

本部於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即已著手引導縣市嘗試不同之都會型社造推動模式，並已逐漸累積相關不同面向之執行成果，如：基隆的巴賽隆納社區係以拼貼藝術美化公共空間及凝聚社區情感；大壯觀社區則以資源回收及藝術裝扮嘉年華，促進社區認同及聯繫居民情感；新北市淡水文化基金會則以關心在地文化資產保存及友善土地耕作等議題，引發社區居民關心公共事務等。各種不同的議題及操作機制，卻都同樣創造一個更適合民眾居住的都會生活環境。因此，本計畫希望以此經驗及日漸改變的優勢條件，未來擴大在都會社區推動多元文化認同之都會社造公廈行動，並鼓勵參與各類公共議題（公廈內外部議題）及跨域城鄉之間的藝文交流等，例：社區文化美學、都市農園、城鄉人才交流、共同購買等，進一步建構互助共好的優質社會環境。另，有越來越多都會女性參與社區營造工作，宜持續加強培育女性參與能力，以利擔任社區組織領導人或重要幹部，提高女性對社會的影響力及貢獻度。

B.工作細項：

(A) 推動都會社造公廈：

- a. 補助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進行公廈社造觀念扎根，鼓勵社區開辦社區營造課程，提供退休人員學習與分享之平臺，引導中高齡者討論社區議題，並透過自主提案，實踐活到老學到老，藉由實際行動服務他人回饋社會，並導入性別平等概念，善用退休女性柔性的力量，加強女性參與組織運作及扮演決策功能，發揮其對家庭和社會的影響力。
- b. 輔導公廈管委會推動都會社造點及籌組公廈家族，推動重點都會型社造公廈，輔導成立都會公廈團體及城市議題社群團體等

合作網絡，共同草擬行動方案，以發揮經驗交流及資源整合之效益，例：藝文活動交流、城鄉共同購買及社區生活公約等。

- c. 建立社造公廈人才庫，依社區現況需求及退休人力不同的專長，提供部份工時的社區工作，或舉辦相關工作坊，培訓關懷社區在地特色或人文藝術之種子師資，提昇黃金人口被尊重、被需要的榮譽感與在地認同感。
- d. 為兼顧鼓勵都會型公廈社區參與及城鄉藝文資源平衡原則，本計畫未來將依照社區串連資源及計畫之公益性及公眾性，針對不同提案類別，訂定不同程度的經費補助比例。

(B)推廣社造公廈認同活動：

- a. 辦理都會社造區域實驗及推動社造公廈示範點，導引居民關注城市公共議題，並辦理都會型社造研討會，邀請國外如美國西雅圖推動「城市媒合基金」、「都市農園」、日本東京世田谷區城鄉協力等相關案例之交流。
- b. 社造公廈及區域公廈家族之案例紀錄及出版實務操作手冊，並預定每二年辦理社造公廈列車成果活動，由家族成員共同策辦，以藝文嘉年華或城鄉文化市集等方式，增進彼此互動、合作及建立共識的機會，共同對外宣示公廈之公共參與能量成果，強化其推展信心及動能。
- c. 尋找最美麗與文化深度的都會社區，辦理優良社造公廈頒獎，研擬推動個人獎、團體獎及魅力社區獎等，希望能以文化價值帶動社區生活品質。

(3)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A.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本計畫將協同第二部門（含媒體）藉由參與社造公益事務，將原本企業追求的產值，提升為創造企業價值，才能作為未來

永續發展的契機；將運用第二部門之豐富資源、知能及專業技術，進行多向資源的媒合及嫁接，促成並吸引、鼓勵更多任職於第二部門且不曾參與社造工作之青年、在地藝文團體及議題社群等投入社造工作，同時，期能運用第二部門對於市場分析及管理專業，協助社區文化產業朝向社區創新服務模式發展，以有效創造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再活化及自立自足長久經營。

B.工作細項：

(A) 搭建與第二部門（含媒體）對話機會

- a. 一方面運用專業團隊進行全國特色文化產業蒐集、訪視及盤整，徵選出社區潛力產業；另一方面則由社區於網路平臺自主提出需求，再予彙整分類，以利與不同類型的第二部門討論研商。
- b. 協同經濟部及相關部會，邀請第二部門（含媒體）參訪前述潛力社區產業，進而辦理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或願景討論工作坊，研擬各類資源挹注之可行性方案。
- c. 依社區需求面向培訓第二部門有意願參與的服務人力，包含文化或手工藝等課程，吸引其參與也藉以擴大培養藝文賞析人口。

(B) 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含媒體）合作實驗

- a. 第一類—贊助者（如人力、技術、資金及器具等）：媒合推動第二部門（含媒體）贊助與認養社區工作，並將前述社區需求或第二部門實際參與服務之優良案例，引薦予媒體報導或製播優質文化節目，以行銷企業形象及社區互助合作精神。
- b. 第二類—研發者（如共同品牌開發設計及回饋機制等）：媒

合具潛力社區與設計者運用社區特色及文化元素研發製作周邊相關產品，以提升社區產品之市場價值及產值。

- c. 第三類—認購者（如伴手禮、社區商品採購、服務學習及體驗等）：鼓勵企業福利委員會辦理年度自強活動時，至社區服務並體驗地方文化，提升企業形象與企業從業人員之文化素養，並創造社區體驗之產值收入。

(C) 企業參與之推展

- a. 表揚致力於協助藝文活動認養、文化保存推廣或關懷照顧之第二部門（含媒體），例：企業社造公益獎。
- b. 將各項實驗結果結合出版業者進行專訪報導及出版，以擴大社企品牌行銷效益。

(三) 行政分層培力

1. 計畫目標

為滿足社區「總體」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的需求，不論於工作面向或行政層級都應將各部會、縣市及鄉鎮市區公所共同納入分工協力，並依各式相關議題整合不同行政區域及部門，以發揮最大效益，惟鑒於政府人力及資源有限，故而須採取循序穩健擴大推動之策略，逐步強化各行政機關的社造觀念，培養基層行政人員面對及處理瞬息萬變民意的能力，同時，藉以整合行政資源及建立民間多元參與機制，共同強化社造及村落文化參與深度及協助社區永續發展。

2. 計畫概要

鑒於過往輔導機制主要強調「由下而上」，以符社區自主之精神；惟為滿足不同發展階段之社區需求，本計畫改以「由外而內」

及「由內而外」雙向輔導策略，本項目即係透過中央層級(以由外而內為主)及地方層級(以由內而外為主)之分層輔導培力機制，推動社造人才培育及相關議題之合作(詳社造三期及村落計畫分工架構及流程圖)，強化資訊的流通及運用，由網路虛擬至實地行動，讓民眾有機會深入社區了解推動過程；並建立區域服務網絡、強化各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之功能，以縣市或社區重要議題組成跨組織之同儕支持聯盟；同時增設社造增能機制(例如專輔中心)加強輔導各公所，透過審議式民主促進青年及社區居民參與地方文化之規劃執行，以滿足民眾對預算運用之期待，破除對政府施政之無感。

3.工作重點

(1) 中央層級 (跨部會及跨縣市)

(A)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為回應社區各面向總體營造的需求，社造工作原即強調部會間行政協調及資源整合，於六星計畫時期就依人、文、地、產、景等面向進行部會分工；而目前於實務上資源整合平臺則分由內政部營建署(都會區)及農委會水保局(農村區)所負責，並於國發會的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ivil Group Subsidy System，簡稱CGSS系統)進行全國補助資源盤點。未來本計畫將持續配合填報CGSS系統，而本部於前述分工中主要負責民間組織社造人才培育、行政機關基本社造觀念啟發及研發社造創新推動模式等，因為不論社區或行政部門於何種面向推動社造工作，首重於執行者理念的正確，等同是各部會社造相關計畫得以順利推動前的基礎工作，這也是本部與各部會合作中最重要的關鍵任務。

惟就中央層級於社造人才培育的合作，不應僅侷限於資源盤點避免重複補助，而應思考如何擴大培育向下扎根或針對社

造人才對於國家施政或制度所提建議，進行全面性政策的溝通討論。另外，亦將思考規劃整合過往培育的社造人才，如何與各部會專業面向之社造業務銜接合作機制，使其形成區域服務網絡、並串連成一張綿密的社造人才網絡，共同投入在地文化的保存與再活化。最後，為啟發社造推動模式之創新觀念，亦將透過國內外研討座談及參訪，進行國內外績優案例理念的彙整、研究及國際行銷推廣等。

(B)工作細項

a.推動跨部會合作議題及區域服務網絡輔導機制

本計畫目前同步配合各部會多項重要發展計畫，例如農委會農村再生整體發展計畫、內政部營建署均衡城鄉發展推動方案、城鎮風貌型塑跨域整合建設計畫、整體住宅政策實施方案、環保署國家環境教育行動方案、低碳永續家園計畫、衛福部友善關懷老人服務方案、社區關懷照顧據點等；本部主要任務仍為養成社區居民關心及參與公共事務等基礎社造觀念的人才培育方案，以及社區相關文化特色的推廣等，以作為部會推動相關計畫的人才基礎。

另外，亦運用農委會水保局及內政部營建署之現有工作平臺，除進行補助計畫會審或針對社區需求共同討論外，亦將探討不同計畫間人才培力機制是否重複或如何銜接方案，並確實納入各部會補助作業規範；並藉由區域服務網絡、社造人才資料庫共享、相互採計研習時數、結合社區大學推動落實，以進行人力培訓的整合與運用。另因社造著重由專業者蹲點陪伴協助社區執行，且其中青年培力係為配合行政院促進青年參與政策，以協助推動村落藝文扎根；媒合小組則為擴大引入第二部門回饋服務社區等，故相關工作目標及輔導對象均有所不同，

故其輔導機制將各項工作重點進行培力及強化，以落實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之效能。

b.促進社造觀念向下扎根及國際宣傳

結合教育部相關部門將社造理念結合鄉土教育課程，養成青少年從小關心及參與社區公共事務的習慣，並將社區繪本、劇場等成果編製成主題性影音檔案，委託專業團隊於網路平臺經營臺灣社區通官方專屬頻道，增加社造精神與成果的擴散。另擇選推動成效卓越師生至國內外績優社區實地參訪，更深度體驗社造精神及帶動參與風潮；另每年推薦本部社區營造實際整合案例與外交部合作，針對來臺外交貴賓，藉由輕旅行的模式，讓社區解說員透過文化保存、環境保育等主題，帶領其認識臺灣社區的活力。

c.搭建黃金人才資料庫暨進階網路平臺

(a) 建置「臺灣社區通」人才庫專區，將參與社區營造、農村營造以及社區規劃師之受訓學員資料，作為未來培育發展潛力的準社造人才，並提供全國性、區域性不同專長社造人才名單。將依性質、條件進行分組，區分為學者團、講師團、儲備講師團、志工團、實作典範等五組，再依不同專長(如社造基本觀念、社區劇場、社區報、社區影像紀錄、社區繪本、環境生態、文化資產及不同面向之藝文技能等)進行細項分類與規劃多元運用目標，並建立表揚機制，鼓勵貢獻卓越、辛苦耕耘的工作者，成為社造界最高榮譽，同時也表揚具有潛力的社造新星，激勵他們於社造領域繼續發揮專長。

(b) 因應行動載具普及率至 2015 年將達 56%，臺灣社區通網站將隨之進行 RWD 改版建置，並建構包含前揭臺灣社區百

景、公廈行動團隊、社區創新服務媒合、社造鄉土教案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的等工作平臺，以利民眾進行探索旅遊、社區查詢、提供物資與消費或互助換工媒合使用，並每年執行社區通使用者分析及滿意度調查，俾利提昇網站應用效能及適時修正調整。另將建置臺灣社區通的社群團體，以即時提供民眾社造活動訊息以及回應縣市社造工作者的需求，並透過網站行銷活動由以往的虛擬網絡空間走進社區實體場域，讓民眾實地深入社區了解社造推動過程。

(2) 地方層級（縣市及鄉鎮村里）

(A) 核心價值與工作目標：

長久以來地方層級即為部會推展社區營造的重要工作夥伴，各縣市及區公所也均能因地制宜發展出最符合在地需求的推動模式，甚至成為其他縣市的參考典範，例如基隆市的「社造家族」、臺中市的促進公所共同參與的「金區獎」及嘉義縣的「藝術進入社區」等操作策略；各縣市一方面透過社造推動委員會整合府內各局處資源，一方面藉由社造中心陪伴輔導及媒合資源協助社區。惟為鼓勵擴大多元參與，對於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的組成，將強化廣納民間代表及女性參與，掌握在地發展、關懷文化資源弱勢及相關公共議題之分工協力；且為有效引導公所參與，規劃增設地方社造增能機制(例如專輔中心)，以輔導公所透過地方文化藝術活動，落實審議式民主；最後，依據部會政策之配套規劃，有效整合資源推動社造各面向工作，如由社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共同進行課程研發，培育社造新血投入社區等。

另基於本部(文建會)每年平均執行超過 700 個社區培育工作，鄉鎮內不乏已有可發展為亮點之潛力社區，為使散落的社造珍珠能成串發光且有效行銷，本部將進行穿針引線之工作，鼓勵發展鄉鎮層級地方文化藝術活動，重組各部會已投入鄉鎮內之社造資源與能量，並與縣市政府文化單位共同協力輔導公所成立鄉鎮社造平臺，擴大培訓公所行政人員社造知能，以盤整公所內部資源，進行第一線之社造整合；此外將擴大辦理公民審議相關研習課程，強化文化公民權基本精神，進而吸納青年學子之創意與專業，共同參與地方藝術活動之策辦。

(B)工作細項：

a.強化地方層級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及社造中心功能

- (a) 已輔導全國 22 縣市政府成立「社造推動委員會」或具相同功能之組織，針對縣市在地發展需求或各方意見彙集，提出社造願景及整體推動政策計畫，惟未來將強化廣納民間代表及女性參與，並進行分組合作方案之討論，達成每年針對在地特定議題之整合績效。
- (b) 為解決公部門及社造中心人力不足之問題，亦將聯合民間團體組成議題性之跨組織同儕聯盟，強化社造中心輔導能量。

b.增設社造增能機制輔導公所

因應各社區間的能力、經驗、需求之差距拉大，且因原有的縣市社造中心陪伴初階及進階社區機制外，未來將開放縣市選擇其有效之社造增能機制，以利協助鄉鎮村里層級擴大參與，建立公所行政人員社造基礎觀念或釐清解決其行政困境，進而促進跨公所間之橫向合作。

c.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

為解決公部門人力不足之問題，透過社造中心的串聯整合亦將民間團體組成跨組織之同儕支持聯盟，促進社造人才互助交流，擴大陪伴輔導個人或網路社群的參與。

d.整合人才培育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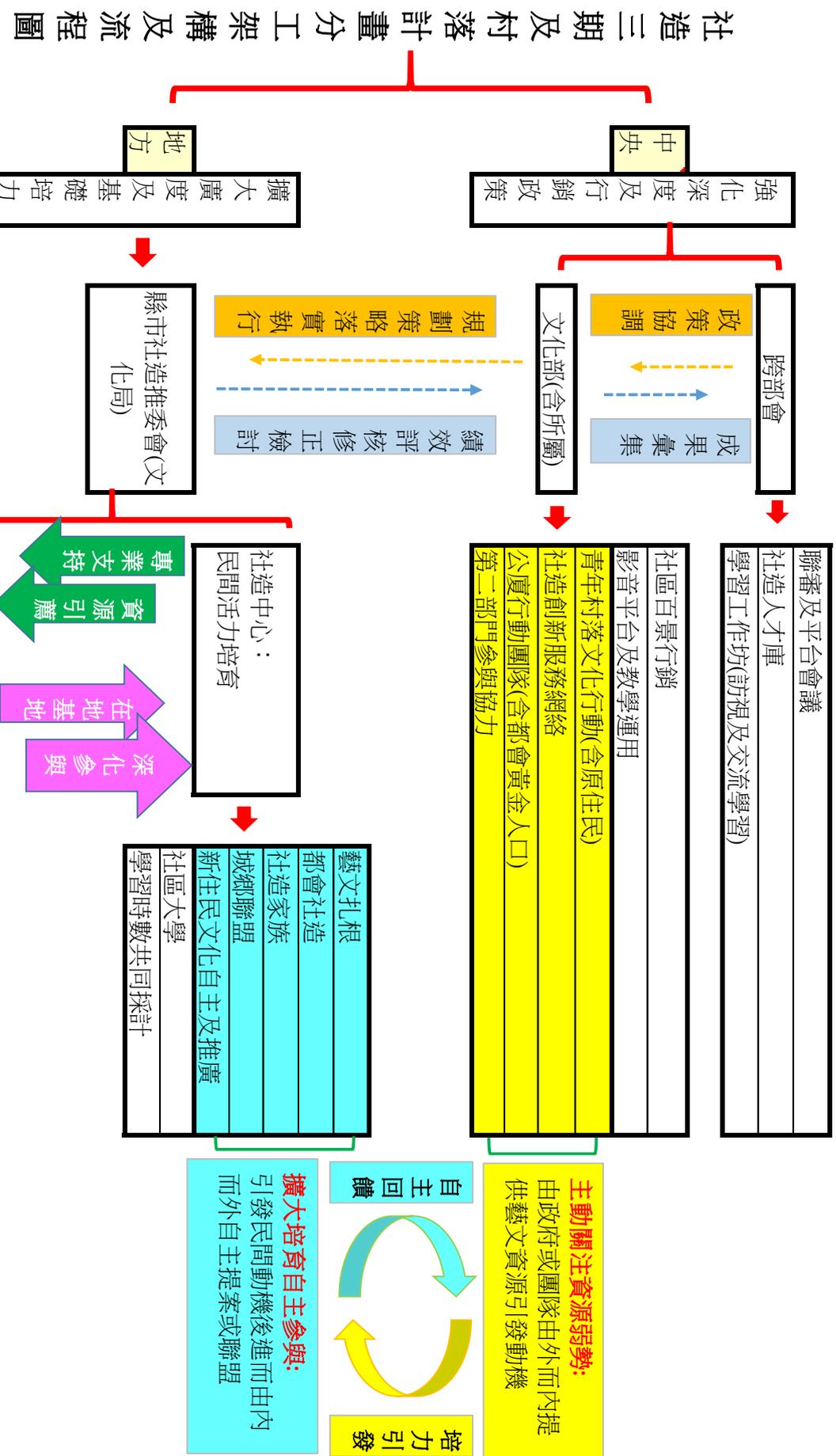
輔導縣市社造中心結合社區大學既有人力及設備資源，研發更為豐富多元的社造實務課程，並建立各局處社造學習時數共同採計制度。

e.鼓勵發展地方藝術活動

- (a) 鼓勵鄉鎮公所共創地方文化魅力之光榮為目標，策辦具在地文化底蘊之地方藝術活動，經由在地居民、團體、社區及相關學者專家等共同參與討論、策劃，鏈結以往推動社造之能量及在地文化藝術特色，以發展具媒合各界及整合公所內部既有資源之活動。
- (b) 培育鄉鎮公所內部行政人員及地方社造人才，辦理公民審議相關研習課程，以強化在地居民文化公民權基本精神，並吸納青年學子之創意與專業，共同參與地方藝術活動之策辦，促使青年投入並關心與居住地相關之切身性公共事務。

對於本計畫相關執行內容之現地查核工作，將結合年度工作會議或主題研習工作坊，辦理實地訪視作業，未來亦得考量併入各年度績效評核作業範疇，俾利確實掌握補助經費運用情形及計畫執行成效。

中央VS.地方協力落實【由內而外】與【由外而內】雙向輔導策略



社造三期及村落計畫分工架構及流程圖

七、分年實施計畫

本計畫自 105 年至 110 年推動，並於 104 年度起辦理計畫研擬及修正計畫報院，調整推動計畫分為三大重要工作項目為促進民間多元參與、擴大培育引動基層、公私協力扶持互助，並以兼顧文化藝術之主題思維，持續扮演帶領整體社造工作向前跨越角色，105 年計畫因計畫接續調整，將提前於 104 年度下半年為宣導、研擬公告作業要點等相關接續作業。分期(執行)策略及工作摘要如下：

(一) 105 年度

105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提出 106 年施政計畫相關經費額度。

表 7：分期(執行)策略及工作摘要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40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180 案。 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 5. 完成社區百景協力團隊徵選，架構與推動辦法研擬、公布票選辦法活動。 6. 辦理社區教案推動諮詢會議，公告補助辦法。 7. 社區創新服務輔導策略與補助辦法公告。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本部館所專業籌備規劃新住民母國文化大型展演活動。 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6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搭配縣市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45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 2. 輔導 3 組社造公廈家族。 3. 完成 7 個公廈行動團隊。 4. 規劃研擬優質都會公廈獎相關措施。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專業團隊協力徵選具潛力社區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 50 個 2.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 3.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完成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自初階至進階共 5 組、每組分別新增至少 5 種不同專業人士之資料(如生態保護類、文史保存傳承等)，並規劃社造服務獎。 5.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6. 規劃 1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8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3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60 處社區參與。 5. 輔導 80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前置策畫。

(二) 106 年度

106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修正 107 年施政計畫經費額度。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42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180 案。 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 5. 社區百景協力團隊，辦理社區百景票選及建立 4 區協力平臺。 6. 輔導補助 60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7. 補助 8 案社區創新服務計畫。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於本部所屬博物館、文化設施辦理年度大型展覽(每兩年一次)。 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6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結合縣市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45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 2. 輔導 3 組社造公廈家族。 3. 完成 7 個公廈行動團隊。 4. 辦理 1 場優質都會公廈頒獎活動。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 2. 辦理各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創造 20 個媒合機會 3.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4. 辦理社企公益獎表揚活動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每組 5 種不同專業、50 位專業人士之資料建置，並辦理 1 場社造服務獎表揚活動，推薦 10 位受獎者。 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 YouTube 社區通官方專屬頻道，每年至少上傳 6 部影音作為鄉土教材及民眾點閱。規劃 2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8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3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60 處社區參與。 5. 引發 80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三) 107 年度

107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修正 108 年施政計畫經費額度。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44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p>畫 180 案。</p> <p>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p> <p>5. 委託社區百景協力團隊，輔導 20 處社區具備影視協拍之套裝服務內容。5. 輔導補助 60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p> <p>6. 補助 8 案社區創新服務。</p>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p>1. 委託本部館所專業籌備規劃新住民母國文化大型展演活動。</p> <p>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7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搭配縣市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p>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p>1. 輔導 50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p> <p>2. 輔導 3 組社造公廈家族。</p> <p>3. 完成 8 個公廈行動團隊。</p> <p>4. 研擬規劃優質都會公廈頒獎活動。</p>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p>1.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p> <p>2. 辦理各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創造 20 個媒合機會</p> <p>3.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p>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p>1. 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每組 5 種不同專業、50 位專業人士之資料建置，並辦理 1 場社造服務獎表揚活動，推薦 10 位受獎者。</p> <p>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p> <p>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 YouTube 社區通官方專屬</p>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頻道，每年至少上傳 6 部影音作品。規劃 2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8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4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70 處社區參與。 5. 引發 85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四) 108 年度

108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修正 109 年施政計畫經費額度。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46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180 案。 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 5. 委託社區百景協力團隊，輔導 20 處社區具備影視協拍之套裝服務內容。 6. 輔導補助 60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7. 補助 8 案社區創新服務。
	扶植新住	1. 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於本部所屬博物館、文化設施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民文化主體性	辦理年度大型展覽(每兩年一次)。 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7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結合縣市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1. 輔導 50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 2. 輔導 3 組社造公廈家族。 3. 完成 8 個公廈行動團隊。 4. 辦理 1 場優質都會公廈頒獎活動。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1. 委託專業團隊協力徵選具潛力社區文化產業及社會服務 50 個 2.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 3. 辦理各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創造 20 個媒合機會 4.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 5. 辦理社企公益獎表揚活動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1. 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每組 5 種不同專業、50 位專業人士之資料建置，並辦理 1 場社造服務獎表揚活動，推薦 10 位受獎者。 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 YouTube 社區通官方專屬頻道，每年至少上傳 6 部影音作為鄉土教材及民眾點閱。規劃 2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8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4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70 處社區參與。 5. 引發 85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五) 109 年度

109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修正 110 年施政計畫經費額度。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48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180 案。 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 5. 委託社區百景協力團隊，輔導 20 處社區具備影視協拍之套裝服務內容。 6. 輔導補助 60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7. 補助 8 案社區創新服務。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本部館所專業籌備規劃新住民母國文化大型展演活動。 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7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結合縣市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55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 2. 輔導 4 組社造公廈家族。 3. 完成 10 個公廈行動團隊。 4. 研擬規畫優質都會公廈頒獎活動。
	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 2. 辦理各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創造 20 個媒合機會 3.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每組 5 種不同專業、50 位專業人士之資料建置，並辦理 1 場社造服務獎表揚活動，推薦 10 位受獎者。 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 YouTube 社區通官方專屬頻道，每年至少上傳 6 部影音作為鄉土教材及民眾點閱。規劃 2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9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4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70 處社區參與。 5. 引發 85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六) 110 年度

110 年底辦理年度期末檢討審查會議依縣市考評、執行情形、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修正 111 年施政計畫經費額度。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促進文化扎根	深耕在地文化及文化價值之活化應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縣市及民間團體發展村落（含原住民族）藝文活動，培育在地文化人才。 2. 輔導個人、團體及縣市政府推動藝文發展活動 500 場次。 3. 透過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187 案。 4. 透過縣市政府（含初階公所參與）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 22 案。 5. 委託社區百景協力團隊，輔導 20 處社區具備影視協拍之套裝服務內容。 6. 輔導補助 60 件社區教案或體驗學習教材。 7. 補助 8 案社區創新服務。
	扶植新住民文化主體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介新住民母國文化，於本部所屬博物館、文化設施辦理年度大型展覽（每兩年一次）。 2.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 17 件新住民自主提案，並結合縣市年度社造成果展辦理發表、推廣活動。
擴大民間參與	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	辦理青年實作計畫獎勵競賽，鼓勵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完成 10 場次交流活動。
	促進都會退休人口參與社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 55 處以上都會型社造。 2. 輔導 4 組社造公廈家族。 3. 完成 10 個公廈行動團隊。 4. 辦理 1 場優質都會公廈頒獎活動。
	鼓勵第二	1. 規劃社區文化產業及第二部門願景工坊及媒合論壇，

策略	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摘要
	部門共同協力	<p>擾動第二部門計 100 單位共同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辦理各縣市在地產業與第二部門媒合論壇，創造 20 個媒合機會 3. 媒合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社區服務時數達 17,000 小時。 4. 將各項實驗結果進行專訪及出版 5. 辦理社企公益獎表揚活動
行政分層培力	中央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黃金人才資料庫建構，每組 5 種不同專業、50 位專業人士之資料建置，並辦理 1 場社造服務獎表揚活動，推薦 10 位受獎者。 2. 規劃臺灣社區通 RWD 內容與改版，以及協助推動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造影音頻道以及社造黃金人才庫等平臺。 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 YouTube 社區通官方專屬頻道，每年至少上傳 6 部影音作品。規劃 3 場實體活動，引導社群與社區結合。
	地方層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縣市引入民間團體所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並促成 9 件聯合提案。 2. 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層級輔導。 3. 輔導 4 個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及社區營造中心與社區大學合作開課。 4. 鼓勵推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節慶活動並擾動 170 處社區參與。 5. 引發 85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伍、資源需求及預算分配

一、推動人力需求

(一) 工作情形

本部社區營造政策係由文化資源司社區營造科統籌推動，自 105 年計畫，除須負擔原有業務外，新增加都會型公廈社造推動、活化都會退休人口、鼓勵第二部門共同協力、跨組織之區域性聯盟、基層鄉鎮市區公所之公民觀念培育工作、個人與議題社群社造參與開發等主題，相關工作人力更顯不足負荷。

(二) 規劃需求人力

因此項業務涉及中央部會行政協調，以及各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之政策督導、訪視、考核、追蹤等作業，故需嫻熟政策內容，以及具備社區營造經驗之專業人力投入執行，非本部既有人力所能負擔，前經行政院核定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進用 5 名辦理不定期契約性質工作之臨時人員，本計畫擬持續延聘 5 名工作人力，薪資及相關人事費用由本計畫業務費預算項下支應，執行期程為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依實際計畫執行需求出差督導地方政府與社區組織進行業務推動，以及出席期中、期末簡報會議，另協辦上列工作項目為主，並於契約明定工作內容、薪資支給、權利義務，其中必要性之外勤工作支出，則依契約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員額同步延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經費需求及分年預算分配

單位：萬元

各項策略工作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總計
促進文化扎根	17,210	18,390	17,890	18,910	18,330	18,264	108,994
擴大民間參與	6,950	6,006	5,806	6,122	5,980	6,422	37,286
行政分層培力	5,440	10,050	10,370	10,654	10,876	11,330	58,720
總計	29,600	34,446	34,066	35,686	35,186	36,016	205,000

三、整體經費評估基準

策略工作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概估
促進文化 扎根	1.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藝文扎根方案，每案每年補助 20-60 萬元，平均每案 40 萬元，6 年約計補助 591 案，共需 2 億 3,640 萬元。	10 億 8,994 萬 元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經費，每案每年補助 5-20 萬元，平均每案 10 萬元，6 年約計補助 1087 案，共需 1 億 870 萬元。	
	3. 補助縣市政府案辦理藝文扎根方案，每案每年補助約 160-165 萬，6 年約計 132 案，共需 2 億 1,600 萬元。	
	4. 補助縣市政府(含公所)推動公民培育及參與公共事務之工作計畫，每案每年補助約 187 萬，6 年約計 132 案，計 2 億 4,684 萬元。	
	5. 委託團隊辦理社區百景暨在地協拍平臺計畫約 2,400 萬元(執行 6 年每年約 400 萬元，含推廣應用)	
	6. 補助社區教案、社區體驗學習材料包應用約 5,800 萬 (每案 20 萬元約 290 案)	
	7. 補助社區創新服務案 8,000 萬元(輔導約 40 件每案 200 萬元)	
	8. 辦理新住民文化國際展演(巡迴北中南東藝文館所)，每 2 年 1 檔，每檔巡演 4-5 場次，6 年 3 檔，共計 12-15 場，故每場經費將調整為 200-250 萬元，合計 3,000 萬元。	
	9. 補助縣市政府輔導轄內新住民自主提案共 100 件，並執行相關成果推廣活動，每案補助 90 萬元，總計 9,000 萬元。	

策略工作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概估
擴大民間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補助青年（含原民青年）個人或組團提案，每案每年補助 20-100 萬元，平均每案 60 萬，6 年約計補助 450 案，計 2 億 7,300 萬元。 2. 辦理青年交流活動，每案以 20 萬元為限，約計 60 案，計 1,200 萬元。 3. 補助都會社區推動社造工作，每案補助 10 萬元，補助約 300 案，共需 3,000 萬元。 4. 補助都會公廈家族合作方案，每案補助 50 萬元，補助約 20 案，共需 1,000 萬元。 5. 辦理都會公廈行動團隊（包含社區換工及城鄉聯盟等），每案補助 30 萬元，約補助 50 案，共需 1,500 萬元。 6. 辦理 3 場頒獎，共需 586 萬元。 7. 全國分區辦理願景工坊、論壇及社區徵選等作業，共計 18 場次，每場平均 100 萬元，約需 1,800 萬。 8. 辦理 3 場次企業社造公益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項實驗結果進行專訪及出版，每場 300 萬，共需 900 萬。 	3 億 7,286 萬元

策略工作	計算基準說明	經費概估
行政分層 培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灣社區通 RWD(行動裝置)改版及建置各類網路媒合平臺(臺灣社區百景、公廈行動團隊、社區創新服務及鄉土學習教案等)，平均每年為 400 萬，6 年共需 2,400 萬。 2. 社造人才庫建置及表揚，平均每年為 150 萬，6 年共需 900 萬。 3. 委託經營臺灣社區通社群及專屬頻道，每年約 180 萬，6 年共需 1,080 萬。 4. 中央層級以跨縣市議題推動青年、村落區域服務、第二部門媒合等專案輔導，每年約需 1450 萬元，6 年共計 8700 萬元。 5. 每年持續強化 22 個縣市社造推動委員會、社造中心功能，引入民間團體組成同好聯盟，推動各重點計畫之輔導，每年每縣約 150 萬元，22 縣市 6 年共需 1 億元 9800 萬元。 6. 輔導縣市政府增設社造增能機制，例如專輔中心(累計 6 年約 73 案)，每年每縣約計 80 萬元，共需 5840 萬元。 7. 輔導縣市政府及鄉鎮區公所辦理藝文活動，6 年累計共 100 場次，每場約 200 萬元，共需 2 億元。 	5 億 8,720 萬元

陸、 預期效益

一、 質化效益

(一) 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1. 擴大在地文化之紀錄與連結，深耕扶植多樣文化之認同與活化再運用，行銷社區百景及地方文化特色價值。
2. 強化新住民母國文化主體性，消除族群間文化認知隔閡，促進國人對多樣性文化之認識與尊重，以提升新住民社會地位。

(二) 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1. 開放青年個人及議題社群參與社區及部落工作，促進青年對在地文化的認同感，並擴大全民關心公共與文化事務。
2. 促進都會退休人力投入社造工作，並廣納公廈內之優秀人才，運用其專長協助推動在地文化保存與推廣，並積極投入各類促進互助共好行動方案，如：都市農園、共同購買等，建構優質都會生活環境及凝聚社區居民情感。
3. 普及國人藝文活動之參與權利，建立第二部門回饋服務管道，加深其社會企業責任，增加長期認養之意願。

(三) 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1. 持續搭建跨部會之社區營造政策分析與跨部門橫向及縱向的協調機制。
2. 協助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建立分及輔導培力機制，改善單一社造中心團隊輔導人力不足之運作模式，並將審議式民主納入各項施政，提升社造參與深度。
3. 擴展臺灣社區通網站功能，增設互動交流平臺，提供社區居民落實終身學習，以及社區組織自主發展之輔助資源。

二、量化效益

(一) 擴大藝文扎根建構文化價值

1. 辦理社造及村落藝文發展活動 2,700 場次；培育藝文人才達 3,600 人次。
2. 輔導文化資源弱勢提案 600 件；鼓勵居民投入社區服務時數達 150 萬小時
3. 輔導新住民自主提案預計 100 件。

(二) 促進多元參與創新城鄉發展

1. 推動青年村落文化行動方案預計 450 件。
2. 都會社區參與公共服務時數預計至少 100 萬小時。
3. 媒合推動第二部門（含媒體）贊助與認養社區工作預計 100 單位。
4. 引動第二部門人力從事相關社區服務時數預計至少 10 萬小時。

(三) 強化行政動能分層培力輔導

1. 於網路平臺專屬頻道播出社區相關影音節目，6 年預計至少播出 36 集。
2. 預計促成 50 件由民間團體自主組成同好聯盟、議題社群或社造家族聯合提案。
3. 鼓勵公所發展鄉鎮層級地方藝術活動，6 年預計導入 1,000 處周邊社區參與。
4. 預計引發 500 人次青年參與活動策畫。
5. 各縣市政府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任一單一性別參與比例未低於 1/3。

柒、 附則

一、 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係透過社區營造精神，進行成人的公民教育，一方面提升國人民主素養，方能參與公共政策討論，一方面共同協力社會發展，提升國家競爭力，係屬必要性之民主文化扎根工作，另同步強化縣市政府及公所推動參與社區營造工作，減少各項軟硬體施政內容與民眾需求之落差，減少不必要之支出與浪費。

依據本部以文化藝術為施政主軸之業務職掌，以積極豐富在地文化內涵，啟動地域發展之前瞻性及永續性，相關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法，經過多年且多方學者專家協助評估、規劃及改善，均已針對過去及現階段發展問題調整因應，符合當前社會發展之整體需求，故無再規劃替選方案。

二、 有關機關配合事項

社區營造三期暨村落文化發展計畫，旨在擴大多元共同參與，特別是青年、議題社群、企業及都會型社區等，同時也期望落實縣市及鄉鎮市區層級等分級輔導措施，使得全國更多社區於推動社造工作過程，可以獲得更完整的輔導與陪伴，進而對民眾生活有更大改善功能，促進民眾對政府施政的「有感」。

惟社區營造之多元化及跨域屬性，故除輔導縣市政府及公所成立社區營造推動委員會或學習平臺，以加強跨單位間之業務整合，亦期盼於中央部會層級，能有效結合衛福部、內政部及農委會等相關計畫，擴大計畫橫向聯繫與整體效益。